

A large, stylized blue logo consisting of three upward-pointing arrowheads that meet at a central point, forming a shape reminiscent of a stylized 'I' or a plant. The logo is set against a background of a blue grid with a pattern of small white dots that form a world map.

ITC

ANNUAL REPORT *2008* 年度報告

ITC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372.HK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國強 (主席)
周美華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
陳佛恩
張漢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
李傑華
石禮謙, SBS, JP

審核委員會

李傑華 (主席)
卓育賢
石禮謙, SBS, JP

薪酬委員會

卓育賢 (主席)
周美華
李傑華

秘書

李漢潮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百慕達)
許拔史密夫律師行 (香港)
姚黎李律師行 (香港)
齊伯禮律師行禮德律師行聯營行 (香港)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加拿大滙豐銀行
瑞士銀行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0樓
電話：(852) 2831 8118
傳真：(852) 2973 0939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網址

www.ifc.com.hk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



IT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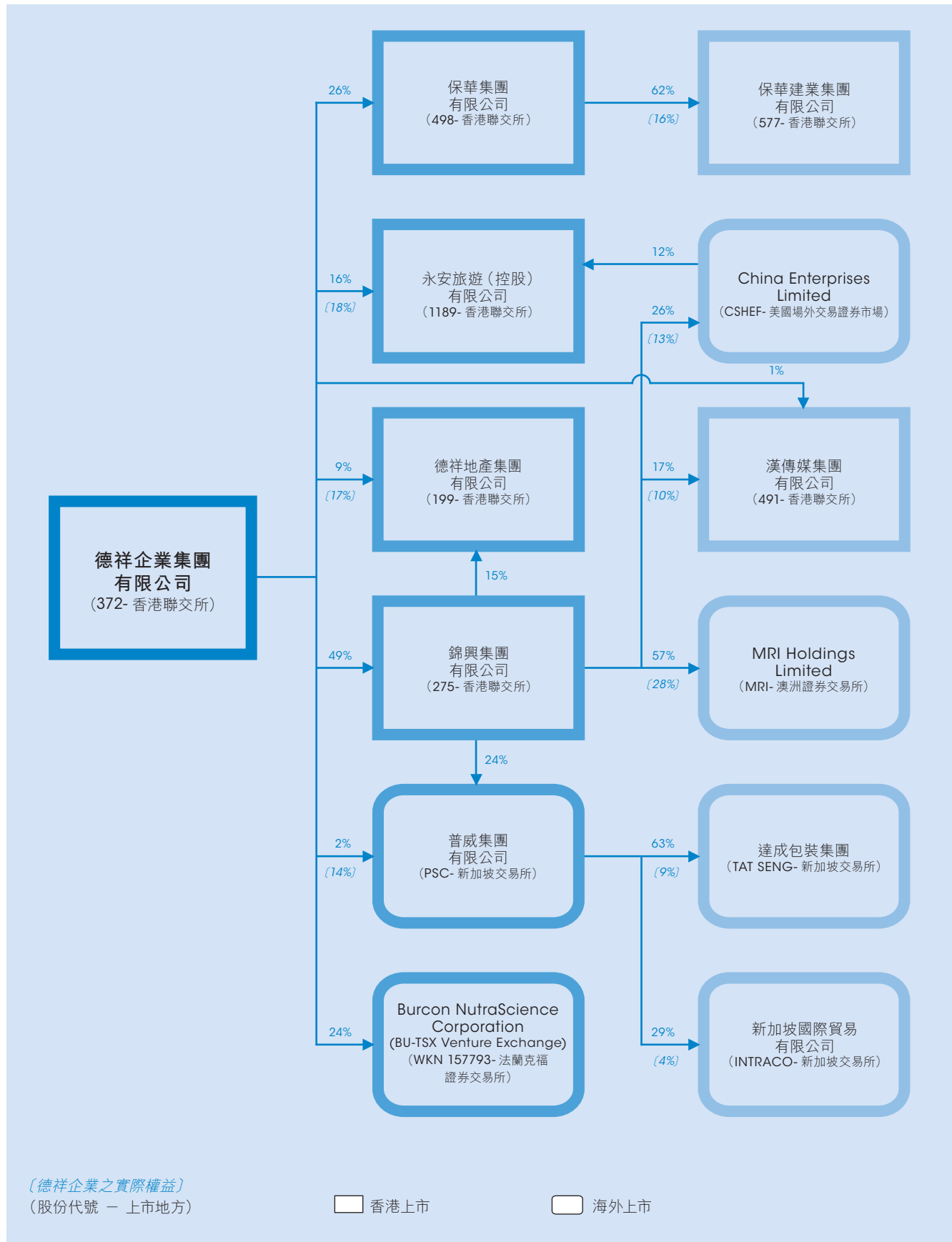
目

錄

集團架構	1	33	綜合收入報表
主席報告書	3	34	綜合資產負債表
董事及合資格會計師履歷簡介	11	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企業管治報告	13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董事會報告書	18	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2	109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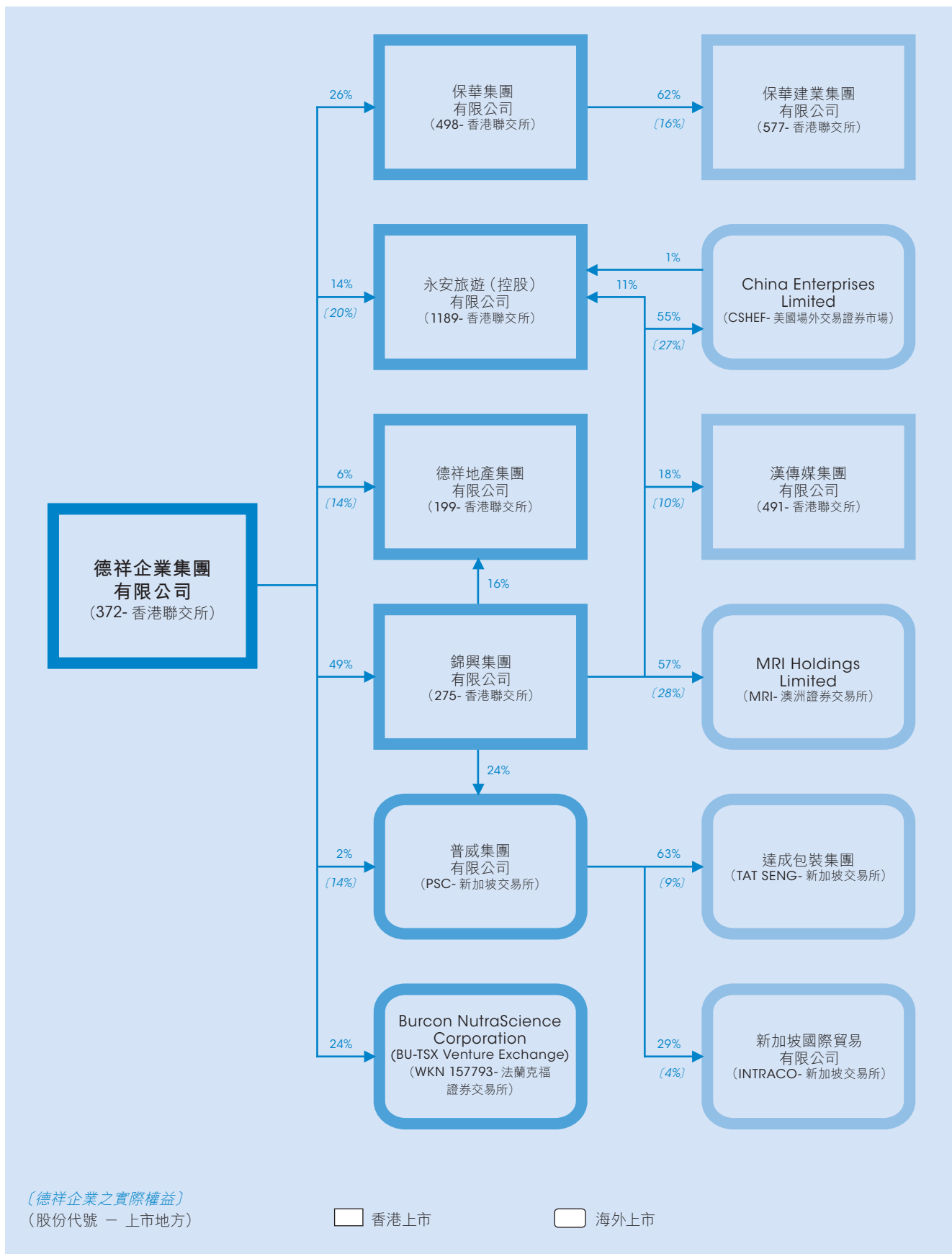
集團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集團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主席報告書

多元化及平衡的 策略性投資組合 乃未來增長之基石。

本人欣然向股東提呈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財政表現及狀況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52,000,000港元。本年度溢利包括非現金虧損約248,000,000港元，乃源於本集團部份出售及攤薄於錦興集團有限公司(「錦興」)之權益；惟二零零七年之相應溢利則包括非現金收益約560,000,000港元，乃源於本集團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全面收購錦興股份，而全面收購價較所收購錦興資產之公平價值出現折讓。如不計上述之非現金影響，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則分別約為500,000,000港元及284,000,000港元，即二零零八年增幅約為76%。

本集團本年度業績主要來自：

- (i) 收益約163,000,000港元，源於本集團出售其於卓施金網有限公司(「卓施」)全部權益。卓施股份暫停買賣接近四年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批准恢復買賣。本集團於

二零零五年三月收購卓施之後，協助卓施推出新市場發展活動、加強其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及重組其董事會。此種種因素均有助卓施股份成功恢復買賣。鑒於恢復買賣後之利好市況，本集團悉數出售其於卓施之權益，並確認上述收益：

- (ii) 非現金收益約191,000,000港元，源於確認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為本集團聯營公司。由於本集團收購該兩間公司之權益時所付代價相對於所收購資產之公平值錄得折讓，因而確認此非現金收益；及
- (iii)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約161,000,000港元，其中約97,000,000港元及約44,000,000港元分別來自保華集團有限公司及錦興。

本集團於年結日仍保持穩健財務狀況：

- (i) 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3,396,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增加約21%。此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發行300,00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以及本年度溢利所致；及

主席報告書 (續)

- (ii) 總資產減少41%至約3,706,000,000港元，乃因年內錦興及卓施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錦興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乃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權益增至約2,746,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94,000,000港元)之主要原因。

營運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融資、物業投資及庫務投資。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直接或間接持有於香港、加拿大、新加坡、美國、澳洲及德國多間上市公司及其他具優良潛力的非上市投資項目之重大權益，並奉行其長遠策略以積極而審慎之方式物色投資項目，以及提昇其平衡而多元化之投資組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上市策略性投資項目如下：

直接持有之上市策略性投資項目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錦興」)

錦興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錦興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擁有採砂船隻、工業化供水業務以及其他策略性投資，包括(i)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一間附屬公司；(ii)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或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聯營公司；(iii)股份於美國場外交易證券市場買賣之一間聯營公司；以及(iv)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所發行之長期可換股票據。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錦興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129,100,000港元，其整體對本集團之除稅後貢獻為溢利約76,500,000港元。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保華」)

保華以香港為基地，專注於中國內地長江流域一帶的大宗散貨港口基建投資及物流運作業務。保華亦從事與港口設施相關的土地及房地產開發業務，並通過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提供全面的工程及與物業相關的服務。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華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360,000,000港元，其整體對本集團之除稅後貢獻為溢利約97,000,000港元。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德祥地產」)

德祥地產主要從事於澳門、中國內地及香港之物業發展及投資。德祥地產亦從事於中國內地經營高爾夫球度假村及消閒業務、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服務。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德祥地產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41,900,000港元，本集團應佔德祥地產虧損約3,000,000港元。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永安旅遊」)

永安旅遊主要從事提供旅行團、旅遊及其他相關服務，分店遍及香港、澳門、加拿大及英國，以及經營酒店業務，包括在香港及中國內地以「珀麗」品牌經營之連鎖酒店。

Burcon NutraScience Corporation (「Burcon」)

Burcon為一間研究開發公司，致力發展一系列有關其植物蛋白質提取及淨化技術之合成、應用及加工專利權。Burcon之專利工序由廉宜之油籽粉生產高價值之淨化植物蛋白質。Burcon目前聯同Archer Daniels Midland 致力發展全球首種商用芥花籽蛋白質Puratein®及Supertein™(該等「產品」)。芥花籽為緊隨大豆之後世界第二產量最高之油籽穀物。Burcon之首要目標是

主席報告書 (續)

將該等產品定位，能與大豆、奶類及蛋類蛋白質競爭，作為預製食品、營養補充劑及個人護理產品之成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Burcon獲認可為TSX Venture 50™的公司之一。TSX Venture 50™為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排名最高之五十間新興公眾上市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Burcon虧損約7,700,000港元。

普威集團有限公司 (「普威」)

普威之業務集中於兩大範疇，分別為「民生必需品」及「策略性投資」。其業務包括零售特許經營及連鎖小型市場、食品製造、紙類產品之製造及行銷、媒體內容之生產及行銷、保健諮詢及醫院管理服務、以及策略性投資於高增長行業，包括通過達成包裝集團從事包裝業務。

間接持有之上市策略性投資項目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保華建業」)

保華建業為一個國際化工程及物業服務集團，業務遍及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其三項核心業務涵蓋承建管理、物業發展管理及物業投資。保華建業擁有龐大的客戶網絡，包括政府部門及大型私人企業。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漢傳媒」)

漢傳媒主要從事娛樂和媒體業務，包括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音樂製作；表演項目製作；藝人及模特兒管理。漢傳媒亦持有於香港經營收費電視業務的無線收費電視控股有限公司之重大權益。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China Enterprises」)

China Enterprises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包括(i)在中國內地投資物業；(ii)主要從事於中國內地及其他國家製造及買賣輪胎產品之聯營公司之投資；及(iii)投資金融資產。

MRI Holdings Limited (「MRI」)

MRI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擁有證券投資及金融資產投資。MRI繼續物色合適之策略性投資機會，務求在其股東所既定之清晰投資權限為MRI之股東提供最佳回報。

新加坡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新加坡國際貿易」)

新加坡國際貿易集中發展之五大核心業務範疇，分別為農產業務及食品、能源及環境、工業材料、建築材料及保安配套，以及半導體。

達成包裝集團 (「達成包裝」)

達成包裝為新加坡一間頂級的瓦楞紙包裝產品製造商，並在新加坡及中國內地之蘇州及合肥設有工廠。達成包裝能按客戶的個別需求，設計、製造和銷售多元化的瓦楞紙包裝產品。其主要產品包括瓦楞紙板、瓦楞紙箱、模切紙箱、普通開槽箱、重型瓦楞紙製品及其他包裝相關產品。

主席報告書 (續)

本集團於上市策略性投資項目之股權權益概述如下：

直接持有之上市策略性投資項目

所投資公司 之名稱	上市地點	股份代號	股權百分比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報告 日期
錦興	香港聯交所	275	49.9%	49.9%
保華	香港聯交所	498	26.8%	26.8%
德祥地產	香港聯交所	199	14.9% (附註a)	17.8% (附註a)
永安旅遊	香港聯交所	1189	20.4% (附註b)	18.5% (附註b)
Burcon	TSX Venture Exchange及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BU WKN 157793	24.9%	24.8%
普威	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	PSC	14.1% (附註c)	14.1% (附註c)

間接持有之上市策略性投資項目

所投資公司 之名稱	上市地點	股份代號	實際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報告 日期
保華建業	香港聯交所	577	16.9% (附註d)	16.8% (附註d)
漢傳媒	香港聯交所	491	10.2% (附註e)	10.4% (附註e)
China Enterprises	美國場外交易證券市場	CSHEF	27.6% (附註e)	13.0% (附註e)
MRI	澳洲證券交易所	MRI	28.6% (附註e)	28.6% (附註e)
新加坡國際貿易	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	INTRACO	4.2% (附註f)	4.2% (附註f)
達成包裝	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	TAT SENG	9.0% (附註f)	9.0% (附註f)

附註：

- (a) 錦興持有德祥地產之股權權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之實際權益包括其於德祥地產分別約6.5%及9.9%之直接股權權益。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於德祥地產所持有之實際權益並不包括根據德祥地產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所公佈之供股，本集團及China Enterprises 持有之供股股份。
- (b) 錦興及China Enterprises各持有永安旅遊之股權權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之實際權益包括其於永安旅遊分別約14.2%及16.8%之直接股權權益。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於永安旅遊所持有之實際權益並不包括根據永安旅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所公佈之供股，本集團及China Enterprises 持有之供股股份。
- (c) 錦興持有普威之股權權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之實際權益包括其於普威約2%之直接股權權益。
- (d) 本集團之權益透過保華持有。
- (e) 本集團之權益透過錦興持有。
- (f) 本集團之權益透過普威持有。

主席報告書 (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在整體業務運作方面採取審慎理財政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銀行結餘及存款約為7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約為87,000,000港元，其中須於一年內償還或按通知償還之部份約為32,000,000港元。贖回額合共約281,000,00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股份代號：206)(「優先股」)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主要透過動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發行20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籌集之資金及本公司之內部資源贖回。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有借款除了可換股票據外，均按浮動息率計息，而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8.6。

資產負債比率

按本集團之借款淨額約210,000,000港元及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3,396,000,000港元之比例計算，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6.2%(二零零七年：45.9%)。負債比率之減少主要由於錦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不再入賬列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匯兌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1%之現金、銀行結餘及存款以其他貨幣為單位，而在本集團約16,600,000港元之借款總額中，僅有約5.9%乃以加拿大元為單位。該等外幣借款與本集團之加拿大業務有直接關連。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266,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應收孖展賬戶款項、持作買賣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已抵押予銀行及財務機構，以為本集團取得一般信貸。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一般融資向銀行及財務機構提供之擔保有約53,700,000港元之或然負債，另就授予該聯營公司之財政資助有約6,800,000港元之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共74名僱員。根據本集團酬金政策，員工薪酬方面因應員工之技能、知識及對本公司事務之參與程度，並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業界之薪金水平及當時市況而釐定。酬金政策最終旨在確保本集團有力吸引、挽留及鼓勵高質素之團隊精英，彼等對本公司之成功尤為重要。本集團亦提供福利予僱員，包括酌情花紅、培訓、公積金及醫療保障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設立，並於年內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198,600,000份。

重大事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重大事項概述如下：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公司、陳國強博士(「陳博士」)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每股股份0.74港元之價格，代表陳博士配售300,000,000股本公司現有普通股股份；及陳博士同意按每股股份0.74港元之價格認購3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配售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完成。

主席報告書 (續)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本公司董事(「董事」)建議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以紅股方式發行新普通股股份，基準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每持有五股普通股股份可獲配一股紅股，作為對普通股股東長期支持之回報。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434,800,319股紅股已透過將本公司部分股份溢價賬資本化之方式已繳足股款發行。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按竭誠盡力基準以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75港元(其後調整為每股股份0.63港元)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20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到期之5厘息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悉數用於贖回優先股。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以贖回價每股股份1.06港元贖回全部尚未行使之265,062,000股優先股。該等優先股之上市地位於同日撤消。

錦興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本公司、錦興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每股股份3.40港元之價格，代表本公司配售43,500,000股錦興現有股份；及本公司同意以每股股份3.40港元之價格認購43,500,000股錦興新股份。配售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錦興集團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0.16港元之價格認購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1)(「和成」)125,000,000股和成新股份，並認購和成面值為40,000,00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本集團按每股股份5港元出售21,000,000股錦興股份予獨立第三方。於若干獨立第三方兌換錦興可換股債券後，錦興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本集團以代價為69,691,84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本金額為88,217,520港元之錦興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本公司與錦興就按每股股份0.35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499,000,000股錦興新股份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基於錦興之紅股發行，經協定，認購價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調整為每股股份0.29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完成。

本集團在本報告日期於錦興之股權權益約為49.90%。

卓施

經遞交載有有關卓施營運、財務狀況及表現、企業管治，以及有關其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足及有效性之最新資料之復牌建議書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香港聯交所批准卓施股份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於一名獨立第三方行使卓施購股權後，卓施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月及九月，本集團、卓施與配售代理分別訂立三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分別同意按每股股份0.20港元、0.19港元及0.162港元之價格，代表本集團配售550,000,000股、330,000,000股及335,000,000股卓施現有股份；及本集團同意分別按每股股份0.20港元、0.19港元及0.162港元之價格認購550,000,000股、330,000,000股及335,000,000股卓施新股份。配售及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及九月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本集團以作價約119,700,000港元於市場上出售約1,197,000,000股卓施股份，並捐贈10,000,000股卓施股份予香港公益金。此後，本集團不再持有任何卓施股份。

主席報告書 (續)

保華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由於過往授出之有關可能出售保華股份之授權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屆滿，故董事建議將可能出售保華股份之授權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起計延長不超過十二個月，按等於或超逾每股保華股份之最低出售價2.13港元出售最多300,000,000股保華股份(於保華進行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之情況下可予以調整)。該建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永安旅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期間，本集團以總代價約110,900,000港元購入約258,800,000股永安旅遊股份。本集團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永安旅遊之股權權益約為14.2%。

德祥地產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期間，本集團以總代價約85,700,000港元購入約202,100,000股德祥地產股份。本集團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德祥地產之股權權益約為6.5%。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

本集團緊隨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重大事項概述如下：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本集團以代價145,000,000港元悉數出售一間於香港中區持有投資物業之聯營公司之全部權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所披露，出售事項產生未經審核收益約60,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及稅項)。

永安旅遊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永安旅遊建議以供股方式發行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0.06港元，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四股供股股份(連同紅利認股權證，按每認購四股供股股份獲配一份紅利認股權證之比例)。本公司已承諾(其中包括)認購或促成認購約1,035,000,000股永安旅遊供股股份。本集團在本報告日期於永安旅遊之股權權益約為16.8%。

已發行之證券

由於根據以股代息方案、發行紅股、於年內兌換優先股而發行新普通股股份以及贖回優先股，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股份總數為2,694,605,269股。

末期股息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向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0.3港仙(二零零七年：1.67港仙(經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之紅利股份發行作出調整))。擬派末期股息預期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約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以前以郵寄方式派付予股東。擬派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批准末期股息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亦已建議向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基準為每持有五股現有普通股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各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發

主席報告書 (續)

行日期首個週年日前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隨時以現金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22港元(可予反攤薄性之調整)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i)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根據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所發行與配發之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及(ii)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而可能須由本公司發行之新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發表載有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進一步詳情之公佈。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普通股股份之轉讓。要符合資格獲發擬派末期股息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供登記。

展望

美國樓市持續衰退，次按問題導致信貸收緊，通脹價格持續攀升，未來一年將充滿挑戰。以上種種原因導致二零零八年全球經濟陰霾滿佈，與二零零七年之蓬勃經

濟環境截然不同，同時亦導致了資產價格下調。此資產價格下調亦創造了可於市場上以相宜價錢吸納資產之機遇。

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健全，資產負債率低，並具備策略優勢，可充分把握機會發掘及捕捉被市場低估之資產。我們積極而審慎之投資方法，令我們適時把握優質投資機會之時，亦得以減低不明朗因素之風險。年內，本集團把握市場機會增加其於德祥地產及永安旅遊之權益，收購成本較該兩間公司之公平價值存現折讓；此舉進一步使投資組合更多元化、更平衡。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及六月承諾認購永安旅遊及德祥地產之供股股份，進一步顯示對永安旅遊及德祥地產之信心。

本集團一直賴以成功之策略方針，將繼續使本集團準備就緒，把握機會迎接未來挑戰。撇除不可預見之情況，本集團對其投資及業務營運之前景充滿信心。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就股東一直以來對本公司之鼎力支持以及全體管理層與員工於年內之寶貴貢獻及全力以赴致謝。

主席
陳國強博士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董事及合資格會計師履歷簡介

董事

陳國強，53歲，本公司主席。陳博士持有法律榮譽博士學位及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在建築業、地產業及策略投資方面積逾二十八年國際企業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專責集團之策略規劃。陳博士為錦興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亦為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如董事報告書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此兩間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唯一董事。陳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國銓先生之胞兄。

周美華，53歲，本公司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周女士於國際企業管理及財務方面積逾二十八年經驗。彼持有商業學士及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公認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專責集團之運作及業務發展。周女士為Burcon NutraScience Corporation董事。

陳國銓，49歲，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持有文學文憑，在中國貿易業務方面積逾二十五年經驗。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陳國強博士之胞弟。

陳佛恩，54歲，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於本地建築業內積逾三十五年經驗，專注於地盤監督、工程策劃及施工進度監察工作。彼為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張漢傑，54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出任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彼於地產發展、物業投資及企業融資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彼曾於香港多間具領導地位的物業發展公司擔任主要行政職務。張先生為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主席、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香港多間公眾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52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委員。卓先生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彼為本港執業律師，於法律界積逾二十六年經驗。彼亦為香港一間公眾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傑華，52歲，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李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持有商科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彼自一九八八年為本港執業會計師及為一間會計師行董事總經理。李先生亦為香港一間公眾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合資格會計師履歷簡介 (續)

石禮謙，SBS, JP，63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石先生畢業於澳洲雪梨大學，持有文學學士學位。自二零零零年起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代表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之議員。現時，石先生為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及香港大學校董會成員。彼亦為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及於二零零七年獲頒授銀紫荊星章。石先生為多間於香港公眾上市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資格會計師

李漢潮，46歲，於本公司出任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彼曾任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本港註冊執業會計師。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專責集團之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深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有效率管理，從而提升股東價值至為重要。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優質之董事會、穩健之內部監控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符合標準守則所規定所載之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操守守則，監管持有或可接觸本公司及其證券之未發表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所進行之證券交易。

董事會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個別及共同負責藉著引導及監督本公司之事務以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促進本公司之成功。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另外三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組合保持均衡，並具備明確之獨立元素，使董事會能夠作出獨立判斷，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決定。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及12頁，從中可見彼等在專業知識方面之良好平衡，以及範圍廣泛之經驗。除陳國強博士為陳國銓先生之胞兄外，董事會各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已將處理本公司一切管理及日常營運工作轉授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會負責，惟若干重要事項仍需經董事會批准。需由董事會作出決定之類別包括年度及中期財務匯報及監控、股本集資、宣派中期股息及建議末期股息或其他分派、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須予公佈之交易，以及就本公司之股本重組或計劃安排作出建議。

於回顧年度內，已舉行之四次董事會常會，已給予最少十四天通知；並於有需要時再舉行更多董事會會議。董事可獲提供相關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可自行接觸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董事如認為需要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為董事之責任，可召開或要求本公司之秘書召開董事會會議，批准徵求獨立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成員於本財政年度之會議出席情況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 合資格出席之會議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陳國強 (主席)	18/19		
周美華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19/19		4/4
陳國銓	14/19		
陳佛恩	17/19		
張漢傑	14/1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	19/19	2/2	4/4
李傑華	19/19	2/2	4/4
石禮謙	19/19	2/2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角色已予區分及已由不同人出任。主席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管理董事會運作，而董事總經理則領導本集團之經營及業務發展。本公司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間分工清晰，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固定，除須予膺選連任外，任期由最近一次重選連任日起計至第三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需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週年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獨立身份。

董事之提名、委任及重選

整個董事會負責委任新董事及提名董事以供本公司普通股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有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成為現董事會之增選董事，並分別須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或首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全體董事均需最少每三年輪換卸任及由股東膺選連任。候任新董事被物色後，均須提呈董事會審批。提名董事時須考慮候選人之資歷、能力及對本公司之潛在貢獻。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於回顧年度內，並無就委任新董事召開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有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卓育賢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和李傑華先生，以及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美華女士所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為薪酬政策建立正式而透明之程序，並審閱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福利，而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嚴格遵從守則內之守則條文要求並經董事會採納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薪酬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其職務。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該等會議上，薪酬委員會主要進行下列事項：就董事袍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批准／建議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以及就授予若干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購股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下，董事會建立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政策。薪酬委員會須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福利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意見。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乃因應彼等各自之技能、知識及對本公司事務之投入程度而定，並按本公司之表現及業界酬金水平以及現行市況釐定。酬金最終乃為確保本公司能吸引、挽留及鼓勵高質素之團隊精英，彼等對本公司之成功尤為重要。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董事參予釐定本身之酬金。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傑華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卓育賢先生及石禮謙先生。審核委員會由李傑華先生領導，彼為合資格會計師，於財務匯報及監控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以及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嚴格遵從守則內之守則條文要求並經董事會採納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審核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其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審閱並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草擬本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草擬本，與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討論對本集團有影響之會計政策及實務、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續聘外聘核數師，審閱外聘核數師支取之費用，以及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

核數師酬金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集團之主要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獲股東續聘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德勤所提供之法定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已付／應付之費用總數載列於下表：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核數服務	3,310	6,600
非核數服務		
稅務諮詢服務	25	20
特定委聘	744	1,880
年內已付／應付之費用總數	<u>4,079</u>	<u>8,500</u>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各財務期間之財務報表，對期間內本集團事務、業績及現金流量提供真實及公平之意見。在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而合理之判斷及推測，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所申報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3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維持一套穩健而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並特別就財務、運作、合規及風險管理之控制檢討其效率，以達到本公司之經營策略及本集團之業務運作。董事已為本集團採納一套內部監控政策。內部監控政策乃成功運作及日常業務運作之基礎，有助本公司達到其經營目標。所發展之政策，主要目的乃為基本內部監控框架及風險管理方面提供整體指引及建議。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成熟組織架構及完善政策及準則。本公司已設計程序，以保障資產免受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之影響，確保為提供作內部使用或公開發放之可靠財務資料維持妥善會計紀錄，並確保遵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之內部監控旨在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惟並非絕對)保障，並管理(而非完全杜絕)運作系統失效之風險，以及達到本公司之目標。

董事已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率進行週年審查，當中包括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股東通訊

董事會致力不斷維持與全體股東之間具透明度的通訊，特別是與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參與。本公司亦透過各種其他方式與股東通訊，包括刊登年度及中期報告、公佈、通函以及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發展之其他資料於本公司之網站：www.itc.com.hk。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已遵循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刊載於送交股東之本公司通函內，並於股東會議中闡述。於回顧年度內，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亦已按當時上市規則規定於報章及／或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漢潮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報告書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業務及詳情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0及2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及經營業績貢獻分析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利潤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33頁之綜合收入報表。

年內已向普通股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3港仙，以現金方式及可選擇以股代息支付，總額約34,563,000港元。董事現建議向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記錄日期」)名列普通股股東登記名冊之普通股股東派付每股0.3港仙以現金方式之末期股息，總額約為8,084,000港元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普通股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初步認購價為每股普通股股份0.22港元(可予以調整)，行使期為一年，有關詳情將載於盡快寄發給股東之通函內。

年內已向本公司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優先股」)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日(不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息每股優先股4港仙。全部優先股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被本公司贖回。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向香港公益金捐贈10,000,000股卓施金網有限公司(「卓施」)股份，該等捐贈股份的價值約為688,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總收入共佔不超過本集團總營業額30%。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共佔不超過本集團總採購額30%。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09頁。

董事會報告書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年內之重估及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不得以實繳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中作出分派：

- (a) 現時或派付後未能償還到期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變現價值會少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認為，根據上述的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規定所限，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實繳盈餘	1,134,686
累計溢利	19,758
	<hr/>
	1,154,444

借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或按通知償還之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均列為流動負債。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之償還分析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換股票據尚餘本金額合共20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國強 (主席)
周美華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
陳佛恩
張漢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
李傑華
石禮謙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8(A)條，陳國銓先生、張漢傑先生及石禮謙先生在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所有卸任董事均符合連任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按特定任期委任，任期由上次重選當日起計至第三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需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擬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不得於一年內被本集團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保存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 淡倉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 之相關股份 (有關購股權 (非上市股本 衍生工具))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國強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26,353,336	-	4.69%
陳國強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1)	好倉	810,712,518	-	30.08%
周美華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26,900,000 (附註2)	0.99%
陳國銓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12,000,000 (附註2)	0.44%
陳佛恩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25,000,000 (附註2)	0.92%
張漢傑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25,000,000 (附註2)	0.92%
卓育賢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2,500,000 (附註2)	0.09%
李傑華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2,500,000 (附註2)	0.09%
石禮謙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2,500,000 (附註2)	0.09%

附註：

- 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為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陳國強博士全資擁有。陳國強博士被視作於由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之810,712,518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向這些作為實益擁有人之董事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權益，詳情載列於本報告書中「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b) 於錦興集團有限公司(「錦興」)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 淡倉	所持錦興 股份數目	所持錦興之 相關股份 (有關非上市 股本衍生 工具)數目	佔錦興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國強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	好倉	2,501,529,452	-	49.90%
陳國強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	好倉	-	283,521,894 (附註)	5.65%
陳國強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3,941,600	-	0.47%
陳國強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4,241,507 (附註)	0.08%
陳國銓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6,176,000	-	0.32%
張漢傑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9	-	0.00%
石禮謙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22	-	0.00%

附註：

該等錦興股份由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持有錦興所發行總本金額為189,959,67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2厘可換股債券。待該等可換股債券以換股價每股錦興股份0.67港元(可予以調整)悉數兌換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獲發行283,521,894股錦興股份。

鑑於陳國強博士直接及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77%權益，陳國強博士被視作於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錦興股份及錦興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國強博士擁有錦興所發行之本金額為2,841,81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2厘可換股債券。待該等可換股債券以換股價每股錦興股份0.67港元(可予以調整)悉數兌換後，陳國強博士將獲發行4,241,507股錦興股份。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c) 於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保華」) 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 淡倉	所持保華 股份數目	所持保華 之相關股份 (有關購股權 (非上市股本 衍生工具))數目	佔保華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國強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1)	好倉	404,512,565	-	26.84%
陳國強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1,978,677	-	0.79%
周美華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1,280,000 (附註2)	0.08%
陳佛恩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2,500,000 (附註2)	0.16%
張漢傑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00	-	0.00%
石禮謙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000	-	0.00%

附註：

- 該等保華股份由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鑑於陳國強博士直接及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77%權益，陳國強博士被視作於由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該等保華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周美華女士及陳佛恩先生持有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授出)，其附有權利可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期間以每股保華股份1.5港元(可予以調整)分別認購1,280,000股保華股份及2,500,000股保華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周美華女士及陳佛恩先生持有購股權，其附有權利可以每股保華股份1.5港元分別認購1,630,000股保華股份及2,500,000股保華股份。該等購股權於授出當日歸屬。

(d) 於Burcon NutraScience Corporation (「Burcon」) 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 淡倉	所持Burcon 股份數目	所持Burcon 之相關股份 (有關購股權 (非上市股本 衍生工具))數目	佔Burcon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周美華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23,347	-	1.28%
周美華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81,000	0.32%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e) 於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永安旅遊」)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 淡倉	所持永安旅遊 股份數目	所持永安旅遊 之相關股份 (有關非上市 股本衍生 工具)數目	佔永安旅遊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國強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1)	好倉	492,357,481	-	27.04%
陳國強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1)	好倉	-	79,746,835 (附註1)	4.37%
陳國強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529,800	-	0.24%
張漢傑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4,000,000 (附註2)	0.21%

附註：

-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258,846,000股永安旅遊股份由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而21,339,481股永安旅遊股份及1,000,000股永安旅遊股份分別由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CEL」)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CEL持有，而CEL則由群龍投資有限公司(「群龍」)(錦興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約55.2%實際股本權益。211,172,000股永安旅遊股份由錦興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CEL持有本金額為6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可交換票據。於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永安旅遊股份0.79港元(可予以調整)悉數兌換該批可換股可交換票據後，將發行79,746,835股永安旅遊股份予CEL。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已訂立一份協議，錦興向CEL出售持有合共211,172,000股永安旅遊股份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完成；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其中包括)錦興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群龍之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群龍一間持有CEL已發行股本約18.1%股本權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完成。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錦興已發行股本約49.90%，而陳國強博士直接持有錦興已發行股本約0.47%。鑑於陳國強博士直接及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77%權益，陳國強博士被視作於由CEL及CEL、錦興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永安旅遊股份及／或永安旅遊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張漢傑先生持有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授出)，其附有權利可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期間以每股永安旅遊股份0.728港元(可予以調整)認購4,000,000股永安旅遊股份。購股權須於可行使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並於可行使期間之首年(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止)行使最多50%之可行使購股權，於首年內餘下尚未行使之50%購股權及其他50%可於第二年(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止)行使。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f) 於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德祥地產」)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 淡倉	所持德祥地產 股份數目	所持德祥地產 之相關股份 (有關非上市 股本衍生 工具)數目	佔德祥地產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國強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1)	好倉	719,642,272	-	23.24%
陳國強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1)	好倉	-	1,178,571,427 (附註1)	38.07%
陳國強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810,000	-	0.12%
周美華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3,000,000 (附註2)	0.09%
陳佛恩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13,000,000 (附註2)	0.41%
張漢傑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000,000	-	0.48%
張漢傑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22,000,000 (附註2)	0.71%

附註：

-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202,125,000股德祥地產股份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而517,517,272股德祥地產股份由錦興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德祥地產股份0.7港元(可予以調整)持有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德祥地產可換股票據。於悉數兌換該批可換股票據後，將發行42,857,142股德祥地產股份予本公司該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錦興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金額為330,000,000港元及270,000,000港元之德祥地產可換股票據。於按初步換股價每股德祥地產股份0.44港元及0.7港元(可予以調整)悉數兌換該批可換股票據後，將發行750,000,000股及385,714,285股德祥地產股份予錦興該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已訂立一份協議，錦興向CEL出售一間持有40,000,000股德祥地產股份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錦興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群龍於協議日期間接擁有約55.2%實際股本權益，該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完成；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其中包括)群龍之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群龍之一間持有CEL已發行股本約18.1%股本權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完成。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錦興已發行股本約49.90%，而陳國強博士直接持有錦興已發行股本約0.47%。鑑於陳國強博士直接及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77%權益，陳國強博士被視作於由錦興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所持有之德祥地產股份及德祥地產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f) 於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德祥地產」)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續)

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德祥地產向本公司董事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持有人姓名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每股德祥地產股份之行使價 (可予以調整) 港元
周美華	27.7.2007	27.7.2007至26.7.2011	3,000,000	0.67
陳佛恩**	15.8.2006	15.8.2006至14.8.2008	6,000,000	0.50
陳佛恩	27.7.2007	27.7.2007至26.7.2011	7,000,000	0.67
張漢傑**	15.8.2006	15.8.2006至14.8.2008	10,000,000	0.50
張漢傑	27.7.2007	27.7.2007至26.7.2011	12,000,000	0.67

* 就根據德祥地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德祥地產計劃」)之條款及細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所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須於可行使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行使最多50%之可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之剩餘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期間內行使。就根據德祥地產計劃之條款及細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所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須於可行使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行使最多50%之可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之剩餘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期間內行使。

**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陳佛恩先生及張漢傑先生持有購股權，按每股德祥地產股份0.50港元(可予以調整)分別認購6,000,000股及10,000,000股德祥地產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錦興、保華、Burcon、永安旅遊及德祥地產乃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鑑於陳國強博士直接及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77%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陳國強博士被視作於本集團持有之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有關股本衍生工具)(如有)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保存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購股權計劃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經修訂)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年內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股份 之行使價 (可予以調整) 港元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本公司董事							
周美華	28.3.2008	28.3.2008至27.3.2011	0.385	-	26,900,000	-	26,900,000
陳國銓	28.3.2008	28.3.2008至27.3.2011	0.385	-	12,000,000	-	12,000,000
陳佛恩	28.3.2008	28.3.2008至27.3.2011	0.385	-	25,000,000	-	25,000,000
張漢傑	28.3.2008	28.3.2008至27.3.2011	0.385	-	25,000,000	-	25,000,000
卓育賢	28.3.2008	28.3.2008至27.3.2011	0.385	-	2,500,000	-	2,500,000
李傑華	28.3.2008	28.3.2008至27.3.2011	0.385	-	2,500,000	-	2,500,000
石禮謙	28.3.2008	28.3.2008至27.3.2011	0.385	-	2,500,000	-	2,500,000
僱員	28.3.2008	28.3.2008至27.3.2011	0.385	-	30,200,000	-	30,200,000
其他參與者	28.3.2008	28.3.2008至27.3.2011	0.385	-	72,000,000	-	72,000,000
總計				-	198,600,000	-	198,600,000

* 該等購股權於授出當日歸屬。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前之交易日(即授出198,600,000份購股權之日期)之收市價為0.38港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

(b) 錦興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錦興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前一日)，錦興並無根據錦興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期間，並無任何購股權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錦興之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c) 卓施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日(卓施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前一日)期間(「有關期間」), 根據卓施之購股權計劃(「卓施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股份 之行使價 (可予以調整) 港元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卓施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有關期間內 授出	有關期間內 行使	有關期間內 註銷或失效	
卓施僱員	1.6.2007	1.6.2007至31.5.2010 (附註1)	0.2194	-	3,500,000	-	-	3,500,000
卓施購股權計劃下之 其他參與者	1.6.2007	1.6.2007至31.5.2010 (附註1)	0.2194	-	900,000	-	-	900,000
卓施購股權計劃下之 其他參與者	6.6.2007	6.6.2007至5.6.2010 (附註2)	0.2014	-	1,000,000	-	-	1,000,000
				-	5,400,000	-	-	5,400,000

附註:

- 首個三分之一購股權可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 包括首尾兩天;
 - 第二個三分之一購股權可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 包括首尾兩天; 及
 - 第三個三分之一購股權可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 包括首尾兩天。
- 首個三分之一購股權可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止期間行使, 包括首尾兩天;
 - 第二個三分之一購股權可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止期間行使, 包括首尾兩天; 及
 - 第三個三分之一購股權可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止期間行使, 包括首尾兩天。

卓施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卓施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日, 卓施並無根據其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亦無購股權於有關期間在該計劃下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 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利, 且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於年內概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於重要合約中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8所披露者外, 本公司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度終結前或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之重要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於構成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先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二零零七年年報」)披露董事於競爭業務權益之變動詳情如下：

- (1) 陳佛恩先生為德祥地產(前稱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而張漢傑先生為德祥地產之主席。誠如二零零七年年報所披露，德祥地產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物業投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物業發展及買賣構成競爭業務。
- (2) 誠如二零零七年年報所披露，張漢傑先生為永安旅遊之董事總經理，而永安旅遊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物業投資及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物業發展構成競爭業務。誠如二零零七年年報所披露，張先生亦為中之傑發展有限公司、Artnos Limited、互勵發展有限公司、Super Time Limited及Asia City Holdings Ltd.之董事及股東，上述公司均於香港物業投資構成競爭業務。誠如二零零七年年報所披露，彼為Orient Centre Limited及Supreme Best Ltd.之股東，兩者均於香港物業投資構成競爭業務。
- (3) 上文第(1)及(2)項所述之全部競爭業務亦為錦興(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業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	好倉／ 淡倉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國強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26,353,336	4.69%
陳國強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	好倉	810,712,518	30.08%
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	好倉	810,712,518	30.08%
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	好倉	810,712,518	30.08%
伍婉蘭	配偶權益(附註)	好倉	937,065,854	34.77%

附註：

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為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而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陳國強博士全資擁有。伍婉蘭女士為陳國強博士之配偶。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陳國強博士及伍婉蘭女士均被視作於由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伍婉蘭女士被視作於由陳國強博士所持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續)

(b)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	好倉／ 淡倉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Paul G. Desmarais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	好倉	186,288,086	6.91%
Nordex Inc.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	好倉	186,288,086	6.91%
Gelco Enterprises Ltee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	好倉	186,288,086	6.91%
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	好倉	186,288,086	6.91%
2795957 Canada Inc.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	好倉	186,288,086	6.91%
171263 Canada Inc.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	好倉	186,288,086	6.91%
Power Financial Corporation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	好倉	186,288,086	6.91%
IGM Financial Inc.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	好倉	186,288,086	6.91%
Mackenzie Inc.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	好倉	186,288,086	6.91%
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	好倉	186,288,086	6.91%

附註：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51,228,086股本公司股份由Mackenzie Cundill Investment Mgmt. (Bermuda) Ltd.擁有權益。Mackenzie Cundill Investment Mgmt. (Bermuda) Ltd.為Mackenzie (Rockies) Corp.之全資附屬公司，而Mackenzie (Rockies) Corp.為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Mackenzie Cundil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被視作於由Mackenzie Financial Capital Corporation所持有之135,06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Mackenzie Financial Capital Corporation為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為Mackenzie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而Mackenzie Inc.為IGM Financial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Power Financial Corporation持有IGM Financial Inc.約55.99%股權。2795957 Canada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171263 Canada Inc.擁有Power Financial Corporation約66.40%股權。2795957 Canada Inc.為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之全資附屬公司，而Gelco Enterprises Ltee擁有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約54.18%具有投票權之股權。Nordex Inc.為一間由Paul G. Desmarais先生擁有68.00%權益之公司，其擁有Gelco Enterprises Ltee約94.95%股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ul G. Desmarais先生、Nordex Inc.、Gelco Enterprises Ltee、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2795957 Canada Inc.、171263 Canada Inc.、Power Financial Corporation、IGM Financial Inc.、Mackenzie Inc.、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及Mackenzie Cundil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各自被視作於由Mackenzie Cundill Investment Mgmt. (Bermuda) Ltd.及Mackenzie Financial Capital Corporation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續)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資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3。

股本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中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之股本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書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以贖回價每股1.06港元合共約281,000,000港元之贖回價值贖回265,062,000股優先股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7。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國強博士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Deloitte.

德勤

致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3至108頁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規定只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而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6	155,634	244,060
管理及其他有關服務收入		5,110	4,372
金融工具之收益淨額	7	159,441	117,271
利息收入		71,530	92,377
物業租金收入		1,615	738
其他收入	8	9,831	27,73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4,566	(7,018)
行政開支		(122,868)	(97,155)
減值折損	10	(20,960)	(10,014)
財務成本	11	(57,040)	(39,45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折讓	12	-	560,055
視作出售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之(虧損)收益淨額	13	(88,638)	1,893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攤佔業績		160,939	207,221
—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折讓		200,975	41,521
除稅前溢利	14	324,501	899,546
稅項	15	(10,669)	(8,695)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313,832	890,851
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6	2	29
年度溢利		313,834	890,88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		252,051	843,929
少數股東權益		61,783	46,951
		313,834	890,880
分派	17	78,043	59,191
每股盈利	18		
		港仙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9.9	38.0
攤薄		9.0	32.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9.9	38.0
攤薄		9.0	32.5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88,621	179,765
投資物業	20	9,511	150,421
預付租賃款項	21	85,223	87,437
無形資產	22	830	4,580
聯營公司權益	23	2,745,768	1,594,047
可換股票據(債項部分)	24	180,555	274,304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	24	1,923	98,466
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25	-	50,000
收購長期投資之按金	26	-	145,000
收購物業權益所付款項	27	-	58,830
可供銷售投資	28	117,377	1,033,823
遞延稅項資產	47	-	1,464
		3,229,808	3,678,137
流動資產			
存貨		33	239
預付租賃款項	21	2,214	2,214
其他資產	29	-	229,288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30	8,898	404,029
應收孖展賬戶款項	31	2,930	17,523
收購持作買賣投資之按金	32	-	73,28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3	261,294	500,05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4	6,753	7,262
應收貸款	35	25,000	340,549
指定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	36	5,390	147,238
持作買賣投資	37	33,433	626,649
可收回稅項		-	1,438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38	70,297	282,304
		416,242	2,632,072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39	59,482	-
		475,724	2,632,072
流動負債			
應付孖展賬戶款項	31	1,835	6,794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40	20,524	91,88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1	832	163,015
衍生金融工具	42	-	222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43	-	286,137
應繳稅項		-	63,977
一年內到期之借款	44	2,450	517,100
銀行透支	45	29,457	71,599
		55,098	1,200,728
流動資產淨值		420,626	1,431,3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50,434	5,109,481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借款	44	55,200	141,350
可換股票據應付款項	46	192,952	556,980
遞延稅項負債	47	5,851	39,091
		<u>254,003</u>	<u>737,421</u>
資產淨值		<u>3,396,431</u>	<u>4,372,06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8	269,460	187,298
股份溢價及儲備		3,126,971	2,623,12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u>3,396,431</u>	<u>2,810,426</u>
一間附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儲備		-	55,279
少數股東權益		-	1,506,355
總權益		<u>3,396,431</u>	<u>4,372,060</u>

載於第33頁至第10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陳國強
主席

周美華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乃指本公司根據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司重組中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作為該項收購之代價而發行之普通股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及因本公司其他股本重組而產生之股本及儲備變動進賬與董事會不時批准撥往累計虧損之數額。
- (b) 本集團之收購儲備指：
 - (i) 就聯營公司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而言，本集團所攤佔之公平價值變動金額；
 - (ii) 就聯營公司收購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所攤佔之公平價值變動金額；及
 - (iii) 本集團增收購附屬公司權益時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金額。
- (c) 其他儲備指適用於本集團聯營公司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之法定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324,503	899,575
已根據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已確認撥備(撥回)：		
- 應收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	2,511	2,731
-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901)	2,301
- 應收貸款	-	(6,77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408	10,235
預付租賃款項轉出	2,214	2,214
收購所產生之折讓：		
- 附屬公司權益	-	(370,923)
- 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189,132)
視作出售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淨虧損(收益)	88,660	(1,893)
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虧損：		
-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	(64,396)	32,239
- 衍生金融工具	-	222
- 指定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	(11,873)	(12,673)
- 持作買賣投資	(42,150)	(106,842)
- 投資物業	(4,566)	7,018
出售收益：		
- 可供銷售投資	(20,183)	(8,209)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7)	(960)
就以下(撥回)確認之減值折損：		
- 無形資產	(25)	-
- 可供銷售投資	20,960	4,859
- 聯營公司商譽	-	5,155
利息開支	57,040	39,450
以股份付款之開支	18,837	-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361,914)	(248,742)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17,588	59,852
存貨增加	(104)	(70)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86,339	(85,592)
應收孖展賬戶款項增加	(15,103)	(4,231)
收購持作買賣投資之按金減少	-	(73,28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42,365)	(292,70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895)	131,946
應收貸款減少	2,286	316,509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減少	20,768	58,206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減少	(33,144)	2,254
應付孖展賬戶款項增加(減少)	1,176	(24,678)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增加(減少)	53,711	(46,54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5,103	162,75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190,969)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	(222)	(460)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	94,138	12,979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35,263	94,963
已付香港利得稅	-	(17)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129,401	107,9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收購聯營公司額外權益		(351,976)	(25,582)
投資於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 (收購長期投資時支付之按金) / 退回收購長期投資時支付之按金		(158,279)	-
視作出售及出售附屬公司，已扣除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0	(110,000)	45,175
收購可換股票據		(82,751)	-
收購可供銷售投資		(69,974)	(121,322)
增購可供銷售投資		(67,998)	(11,823)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1,195)	(7,472)
購入附屬公司，已扣除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1	-	(231,355)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135,974)
增購投資物業		-	(10,358)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165,213	-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所得款項		131,688	-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所得款項		51,118	29,968
退回收購附屬公司時已支付之按金		20,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857	2,560
投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492,297)	(466,183)
融資業務			
發行股份所得款總額		222,000	-
發行應付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總額		200,000	-
發行一間附屬公司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		147,900	-
籌取新銀行借款		30,000	-
贖回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280,966)	-
已付利息		(46,568)	(27,501)
已付股息		(31,578)	(41,411)
償還銀行借款		(33,612)	(4,775)
支付發行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12,279)	-
支付發行應付可換股票據應佔之交易成本		(4,579)	-
籌取其他貸款		-	500,000
償還其他貸款		-	(40,000)
已付上市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股息		-	(4,159)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	(111)
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190,318	382,043
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72,578)	23,785
承前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		210,705	199,591
匯率變動影響		2,713	(12,671)
結轉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		40,840	210,705
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70,297	282,304
銀行透支		(29,457)	(71,599)
		40,840	210,7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概述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以及其主要營業地點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作出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列於附註60及23。

2. 應用新修訂及經修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下列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附帶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申報及減值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下之披露規定。去年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呈列之若干資料已予刪除，並於本年度首次呈列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規定編製之相關比較資料。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本）	可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特許使用權服務安排 ³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需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修訂及經修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業務合併(指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全年呈報期間開始時或以後的日子)的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有變而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時的會計處理,有關情況將按股權交易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準則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將不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以下文所述之會計政策按重估價值或公平價值估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另外,綜合財務報表內已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能力監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益,即獲得該實體之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實際收購日期起或至實際出售日期止(以適用者為準)計入綜合收入報表中。

有需要時,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予調整,以將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在綜合財務報表時均予以對銷。

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淨資產與本集團之股本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包括由原業務合併當日該等權益之金額及至合併當日起少數股東攤佔股本權益之變動。倘少數股東攤佔之虧損超越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攤佔之股本權益,除非該少數股東須受約束性責任及有能力支付額外資金以彌補附屬公司之虧損,否則該虧損餘額應由本集團承擔。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按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工具及之公平價值,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成本計算。被收購方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規定確認條件之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須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價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於重新評估後，倘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已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價值所佔權益高於業務合併之成本，則該高出數額即時於收入報表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方之權益，初步按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價值的少數股東比例計算。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時，所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所佔之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及賬面值之間差額乃於資本儲備支銷。收購額外權益所產生之商譽或負商譽乃基於該附屬公司一切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按所收購額外權益成本及本集團所增加權益之差額計算。

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

倘業務合併透過連續多次之股份購買而涉及超過一次交易，交易成本及交易當日之公平價值資料乃獨立處理以釐定與該宗交易相連之商譽金額。有關原本已持有權益之公平價值調整已以重估儲備之增加列賬。

視作出售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視作出售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時，已出售或視作將予出售之權益所佔之相關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及已付代價(如有)間之差額，乃於綜合收入報表中當作視作出售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權益之溢利／虧損扣除或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或公平價值扣除繼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折損列賬。

持有並用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管理用途之土地及樓宇，按其重估金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重估金額乃指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價值減任何其後之累計折舊及攤銷及任何期後累計減值折損。重估乃定期地進行，令賬面值不會與於結算日使用公平價值釐定之價值有重大差別。

土地及樓宇重估增值乃撥入物業重估儲備，惟若有關盈餘抵銷相同資產以往確認為開支之重估減值，則在此情況下，此項增值中相等於事先被扣除之減值會列入綜合收入報表內。因該等資產重估而減少之賬面淨值若超過物業重估儲備內以往重估同一項資產所產生之結餘(如有)，將列為開支。日後該等資產出售或棄置時，有關之重估盈餘會撥入累計溢利。

永久業權土地不作折舊準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或公平價值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考慮其估計殘值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時並無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因不再確認資產而產生的溢利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不再確認該項目當年之綜合收入報表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收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初始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產生之開銷。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其公平價值以公平價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化所產生之盈虧，乃於產生時列入該期間之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該投資物業永久失去其用途或預期自出售起不再有更多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投資物業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該物業賬面值之差額計量)於該項目被終止確認時列入該年度收入報表內。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乃投資者具有重大影響力，惟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合營企業之實體。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均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投資乃按成本值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及權益變動(扣除任何已識別之減值折損)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如本集團之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如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則就額外應佔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攤佔收購當日確認該聯營公司之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乃確認為商譽，而此商譽乃計入投資賬面值，並評估作為投資之部份減值。

經重估後，本集團攤佔收購當日確認該聯營公司之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超出收購成本之金額乃隨即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溢利或虧損將以本集團於相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進行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獨立購入及無定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折損(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折損之會計政策)計值。

不再確認其他無形資產所產生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不再確認該資產時在收入報表中確認。

金融工具

倘本集團實體訂立金融工具之合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則須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估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應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價值扣除。直接應佔收購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溢利或虧損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三類。所有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不再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於按市場規則或慣例所確立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於相關期間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就估計未來現金收益(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即場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進行折讓之利率。

除指定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外，債務工具之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分為兩類，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若：

- 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購回；
- 其為本集團聯合管理之財務工具之一部分及已物色組合，並擁有短期獲利之現時實際樣式；或
- 其為不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不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可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

- 有關指定撇銷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資產組成金融資產或財務負債各部份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附帶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劃分為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收入報表處理之金融資產。

於初始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估量，其公平價值之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收入報表內列賬。於溢利或虧損內確認之收益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獲取之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孖展賬戶款項、應收貸款、銀行結存、應收聯營公司／關連公司款項、可換股票據債項部份)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並減任何已識別減值折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折損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所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乃按負債部份及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期權分開呈列。於初始確認時，負債部份指可換股債券公平價值及附帶換股期權公平價值之餘額。於其後期間，負債部份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乃指定或不劃分為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

於初始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算。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權益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決定被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賬內確認之累計收入或虧損會自權益剔除，並於溢利或虧損確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折損之會計政策)。

倘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其公平價值未能可靠計算，則於初始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折損計算(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折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乃於各結算日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因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之一件或多件事務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乃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該等投資的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為期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折損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賬內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折損額乃計量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類同金融資產現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之差額。此減值折損將不會於繼後期間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折損減少，惟貿易應收賬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應收貸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倘上述結餘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賬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折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折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折損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可供銷售之股本權益投資之減值折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於損益撥回。任何減值折損後之公平價值增加直接於股權確認。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該投資之公平價值之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折損後之事件連上關係，則減值折損將獲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權益工具為帶有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列為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於相關期間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就估計未來現金開支(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即場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進行折讓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可換股票據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集團實體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包括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部份，並於初始確認時各自歸類。倘換股期權將透過交換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目集團實體本身之股本權益工具，則列為股本權益工具。

於初始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乃採用類似之不可換股債務當時之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所得款項總額與分配至負債部份公平價值之差額，相等於內置認購期權之優先股，可讓持有人將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股本權益，並列入股本權益(可換股票據儲備／優先股儲備)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 (續)

可換股票據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續)

於隨後期間，可換股票據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部份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列賬。股本權益部份(相等於可將負債部份轉換為集團實體普通股之內置期權)將繼續列作可換股票據儲備／優先股儲備，直至內置期權獲行使為止(於該情況下，於可換股票據儲備／優先股儲備呈列之結餘將轉撥至股本溢價)。倘該期權於屆滿時仍未行使，於可換股票據儲備／優先股儲備呈列之結餘將轉撥至累計溢利。於期權轉換或屆滿時毋須於溢利或虧損確認收益或虧損。

涉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本權益部份。涉及股本權益部份之交易成本於股本權益直接扣除。涉及負債部份之交易成本列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票據／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期間內攤銷。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孖展賬戶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於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衍生金融工具

不符合對沖會計法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均視作持作買賣金融資產／負債。衍生工具按公平價值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初次確認，其後按各結算日之公平價值計量，而由此得出之盈虧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附帶衍生工具

附帶於非衍生主合同之衍生工具乃自有關主合同分開，而當附帶衍生工具之經濟特質及風險與主合同之經濟特質及風險並無密切關係，及主合同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時，則被視作持作買賣。

不再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不再被確認。於不再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溢利或虧損之總和之間差額，將於溢利或虧損確認。

至於金融負債，惟當其已告失效時(即當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才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不再確認。不再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間差額於溢利或虧損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為製成品，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是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折損 (不包括商譽)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會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有關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折損之情況。此外，無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及出現可能需作出折損之情況時進行折損測試。如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資產之賬面值會削減至其可收回款額。減值折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如減值折損於其後回撥，資產之賬面值會提高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款額，惟已提高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在過往年度未有就資產確認減值折損之情況下之賬面值。減值折損之回撥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指位於中國土地發展項目之獨家發展權，以及取得可供發展土地之權利。金額乃按成本及可收回淨值之較低者列值。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如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之賬面值主要可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是項條件僅於出售極有可能進行及資產可以現狀供即時出售。

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並以其先前之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算。

收入之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估量，代表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商品及服務之應收款項減折扣及與銷售有關之稅項。

出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付運及其擁有權轉移後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後確認。

出售證券於出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後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金融資產 (不包括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利息收入參考尚未償還之本金額以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該利率乃剛好某項金融資產可以折現於預計年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益為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之確認 (續)

根據經營租約而收取之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因提供以互聯網為基礎之電子交易系統而收取之交易費於交易日期當交易正式執行時確認。

外幣

編製集團旗下個別實體之賬目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折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價值入賬之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其公平價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估量之外幣列值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惟倘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本公司外地業務淨投資之一部份，則匯兌差額直接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權益確認。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期間之溢利或虧損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價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溢利或虧損，惟重新換算溢利或虧損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差額除外，於此情況下，匯兌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按於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匯率於該期間大幅波動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按各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期間之溢利或虧損確認。

稅項

稅項指現時應付稅項所得稅開支及遞延稅項之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入報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永不需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於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令臨時差額對沖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時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及扣減，直至未來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令有關資產得以全部或部份回收。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入報表中扣除或計入收入報表。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當僱員已提供足夠服務年資而享有該供款時列作開支。

借貸成本

一切借貸成本在產生之期間內確認並列為收入報表之財務成本。

租約

倘租約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收益轉讓予承租人，則租約被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被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約年期按直線基準在收入報表確認。於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約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約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作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年期按直線基準在收入報表扣除。訂立經營租約時已收及應收作為獎勵之利益，於租約年期按直線基準扣減租金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租約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租約之土地及樓宇部份分開計量，惟倘租金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部份間可靠分配，則整份租賃屆時分類為融資租約，並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倘租金於土地及樓宇部份間可靠分配，土地之租賃權益計入經營租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參考於授出日期授出股份之公平價值而釐定所得服務之公平價值，乃確認為所授出股份即時歸屬時於授出日期之開支，並於權益中作出相應增長(購股權儲備)。

行使購股權時，早前已確認之購股權儲備數額將轉換為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時仍未獲行使，早前已確認之購股權儲備數額將轉入累計溢利。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乃按所獲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價值計量，除非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所獲貨品或服務參照獲授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量。除非所獲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其公平價值即時確認為開支。已於權益中作出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確保本集團實體可按持續基準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去年以來一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包括分別載於附註44、45及46之借貸、銀行透支及可換股票據應付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之一部分，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乃至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		
持作買賣	33,433	626,649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	1,923	98,466
指定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見下文)	5,390	147,238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54,190	1,473,131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17,377	1,033,823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222
攤銷成本	294,979	1,761,370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及應付孖展賬戶款項、應收貸款、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應收聯營公司／關連公司款項、可換股票據(債項部分)、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可供銷售投資、指定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貿易應付賬款、衍生金融工具、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應付可換股票據。金融工具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這些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輕這些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

管理層管控該等風險，確保適當措施能及時有效地實行。本集團之市場風險承擔及其管控風險之方式並無重大改變。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若干持作買賣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合共約5,47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7,482,000港元)以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並不預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管理層已密切注視外幣匯兌，務求儘量減輕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公平價值利率風險，與可換股票據定息債項部分、本集團發行之定息應付可換股票據、指定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定息可換股票據、定息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定息借貸有關。

本集團亦因應收孖展賬戶款項、銀行存款、應收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應收貸款及安排為浮動利率之借貸及銀行透支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管理層已委聘財資小組密切監察利率變動，並管理其潛在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設立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注視利率風險，並會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負債而面對有之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報價之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最優惠貸款利率」）及因本集團之港元借貸導致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以及因本集團之加幣借貸導致之加幣最優惠利率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根據於結算日之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浮息利率）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結算日之尚餘資產及負債乃全年之餘額而編製。增長或降低50個基點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在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所使用的基點，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提高／降低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的年度溢利可能增加／減少1,26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減少／增加1,004,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結日風險不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就利率風險並無代表性。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投資、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及若干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而面對股本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價格風險。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股本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i) 價格風險 (續)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須於結算日按其公平價值確認。倘可換股票據尚未發行，則公平價值之變動於綜合收入報表確認。公平價值之調整將造成正面或負面影響，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發行人之股價波動性之變動。

敏感度分析

下述載列有關可供銷售投資、按公平價值在溢利或虧損列賬之投資之敏感度分析根據上市證券之股價風險釐定，假設全部其他變量於報告日期維持不變。

倘各股本工具各自之價格提高／降低5%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本集團之年度溢利應增加／減少1,94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增加／減少32,555,000港元)，因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及若干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及由於可供銷售投資公平價值變動，投資儲備之公平價值變動應增加／減少5,86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增加及減少14,298,000港元)。

下文所載兌換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之敏感度分析乃僅基於報告日期可換股票據發行人之股價變動及其波幅釐定。

倘該等可換股票據發行人之股價升高／降低5%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由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之公平價值變動，本集團之年度溢利應增加／減少21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749,000港元)。

管理層之意見為，該敏感度分析就固有市場風險而言不具代表性，蓋此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之公平價值估算中使用之定價模式涉及多重變數，且若干變數乃互相關連。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交易方未能履行其責任情況下，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即綜合資產負債表上呈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及附註54所述有關財務擔保及財務支持之或然負債之金額。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管手續，確保就追回過期欠款採取跟進措施。另外，本集團會於每一結算日覆核各銷貨客戶欠債人及可換股票據應收款之可收回款額，確保就未能收回之款項作出恰當減值折損。就此而言，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高度集中於應收兩間關連公司及六間聯營公司貸款分別約為25,000,000港元、7,000,000港元及261,000,000港元。由於彼等財務狀況穩健並於過去有良好付款記錄，董事認為本集團對交易方之信貸風險微不足道。此外，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

另外，由於管理層將定期覆檢該第三方／聯營公司之財政表現，以重新考慮延續有關擔保，故向第三方／聯營公司所作出公司擔保之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交易方乃具有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貸款或應收款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貸款或應收款		
之賬面值	5,390	147,238

信貸風險變動所涉及公平價值並不重大，因交易方為高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或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並維持視作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就本集團營運撥資，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借貸之使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期限。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下表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按本集團可能被要求清償之最早日期而編製。表內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

就淨額清償之衍生工具而言，已呈列未貼現淨現金(流入)/流出。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三個月 或按通知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或以上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孖展賬戶款項	1.81	1,837	-	-	-	1,837	1,835
應付賬款	-	12,253	-	-	-	12,253	12,25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832	-	-	-	832	832
銀行透支	4.67	29,584	-	-	-	29,584	29,457
借貸—浮動利率	4.09	589	4,218	26,282	38,513	69,602	57,650
應付可換股票據	5.00	2,412	7,236	202,600	-	212,248	192,952
		<u>47,507</u>	<u>11,454</u>	<u>228,882</u>	<u>38,513</u>	<u>326,356</u>	<u>294,979</u>
二零零七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孖展賬戶款項	-	6,794	-	-	-	6,794	6,794
應付賬款	-	18,395	-	-	-	18,395	18,39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163,015	-	-	-	163,015	163,015
銀行透支	6.27	71,833	-	-	-	71,833	71,599
借貸—浮動利率	5.46	510,734	14,629	74,410	101,506	701,279	658,450
應付可換股票據	2.00	-	8,355	590,400	-	598,755	556,980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3.77	2,697	294,228	-	-	296,925	286,137
		<u>773,468</u>	<u>317,212</u>	<u>664,810</u>	<u>101,506</u>	<u>1,856,996</u>	<u>1,761,370</u>
衍生工具—淨額結算							
期貨	-	222	-	-	-	222	2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續)

(c) 公平價值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並可於高流動性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根據市場報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按照公認定價模式，以現金流量貼現分析為基準或採用可觀察之現有市場交易價格或利率作為輸入數據而釐定。就期權之衍生工具而言，其公平價值乃以期權定價模式推測。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本集團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價值相若。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意指年內自對外客戶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淨額。本集團於年內之收入之分析(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淨額	21,975	12,254
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虧損)淨額：		
黃金買賣合約	(65)	(303)
衍生金融工具	-	(222)
持作買賣投資	42,150	106,842
按公平價值透過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	11,873	12,673
利息收入	71,530	92,377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403	2,384
物業租金收入	1,615	738
其他	5,153	17,317
	155,634	244,060
終止經營業務		
建築材料及機械貿易	2,547	5,177
	158,181	249,237

本年度，收入包括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淨額及金融工具(不包括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虧損)淨額。二零零七年，收入已計入出售金融工具所得款項總額約375,305,000港元。本集團已修訂其收入之呈列方式，藉以更恰當反映銷售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符合市場慣例。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將業務分為五大類，分別為融資、證券投資、其他投資、物業投資及建築材料及機械貿易。該等業務構成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融資	—	貸款融資服務
證券投資	—	證券買賣
其他投資	—	金融工具買賣(持作買賣投資除外)
物業投資	—	物業租賃
建築材料及機械貿易	—	建築材料及機械貿易
未分配分部	—	出租汽車、管理服務及採砂業務

年內，本集團出售彼於從事建築材料及機械貿易業務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附註16)。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建築材料及 機械貿易 千港元	
所得款項總額	<u>62,871</u>	<u>628,140</u>	<u>38,813</u>	<u>6,810</u>	<u>7,692</u>	<u>(26,270)</u>	<u>718,056</u>	<u>2,547</u>	<u>720,603</u>
收入									
對外銷售	<u>42,794</u>	<u>65,528</u>	<u>38,070</u>	<u>1,615</u>	<u>7,627</u>	<u>-</u>	<u>155,634</u>	<u>2,547</u>	<u>158,181</u>
分部間銷售	<u>20,077</u>	<u>-</u>	<u>998</u>	<u>5,195</u>	<u>-</u>	<u>(26,270)</u>	<u>-</u>	<u>-</u>	<u>-</u>
總計	<u>62,871</u>	<u>65,528</u>	<u>39,068</u>	<u>6,810</u>	<u>7,627</u>	<u>(26,270)</u>	<u>155,634</u>	<u>2,547</u>	<u>158,181</u>
業績									
分部業績	<u>5,762</u>	<u>63,278</u>	<u>102,326</u>	<u>5,196</u>	<u>990</u>	<u>-</u>	<u>177,552</u>	<u>24</u>	<u>177,576</u>
未分配之企業支出							<u>(69,287)</u>	<u>-</u>	<u>(69,287)</u>
財務成本							<u>(57,040)</u>	<u>-</u>	<u>(57,040)</u>
視作出售及出售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之虧損淨額							<u>(88,638)</u>	<u>(22)</u>	<u>(88,660)</u>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攤佔業績							<u>160,939</u>	<u>-</u>	<u>160,939</u>
— 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折讓							<u>200,975</u>	<u>-</u>	<u>200,975</u>
除稅前溢利							<u>324,501</u>	<u>2</u>	<u>324,503</u>
稅項							<u>(10,669)</u>	<u>-</u>	<u>(10,669)</u>
年度溢利							<u>313,832</u>	<u>2</u>	<u>313,83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分部間之銷售乃按市價或(在無市價可供參考之情況下)按雙方同意及制定之條款收取。

	融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及機械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部資產	296,335	36,343	376,830	9,511	-	-	719,019
聯營公司權益							2,745,768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240,745
總資產							<u>3,705,532</u>
負債							
分部負債	-	1,835	-	-	-	-	1,835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307,266
總負債							<u>309,101</u>
其他資料							
資本添置：							
- 分部部分	-	-	-	-	3	-	3
- 未分配企業部份	-	-	-	-	-	-	21,19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分部部分	-	-	-	-	2	-	2
- 未分配企業部份	-	-	-	-	-	-	10,406
轉出預付租賃款項							
- 未分配企業部份	-	-	-	-	-	-	2,214
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							
-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	-	-	64,396	-	-	-	64,396
-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溢利 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	-	-	11,873	-	-	-	11,873
- 持作買賣投資	-	42,150	-	-	-	-	42,150
- 投資物業	-	-	-	4,566	-	-	4,566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	-	-	20,183	-	-	-	20,183
可供銷售投資之減值折損	-	-	20,960	-	-	-	20,9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及機械貿易 千港元	
所得款項總額	69,020	378,643	60,297	5,851	11,048	(36,738)	488,121	5,177	493,298
收入									
對外銷售	53,248	122,364	57,014	738	10,696	-	244,060	5,177	249,237
分部間銷售	15,772	-	15,804	5,113	49	(36,738)	-	-	-
總計	69,020	122,364	72,818	5,851	10,745	(36,738)	244,060	5,177	249,237
業績									
分部業績	24,277	123,724	22,146	(8,511)	3,504	-	165,140	418	165,558
未分配之企業支出							(36,834)	(389)	(37,22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 之折讓							560,055	-	560,055
財務成本							(39,450)	-	(39,450)
視作出售及出售聯營公司權益 之收益淨額							1,893	-	1,893
攤估聯營公司業績									
—攤估業績							207,221	-	207,221
—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折讓							41,521	-	41,521
除稅前溢利							899,546	29	899,575
稅項							(8,695)	-	(8,695)
年度溢利							890,851	29	890,8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分部間之銷售乃按市價或(在無市價可供參考之情況下)按雙方同意及制定之條款收取。

	融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及機械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部資產	358,809	717,461	1,837,036	150,421	846	116,725	3,181,298
聯營公司權益							1,594,047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1,534,864
總資產							<u>6,310,209</u>
負債							
分部負債	-	7,016	10,966	-	-	1,543	19,525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1,918,624
總負債							<u>1,938,149</u>
其他資料							
資本添置：							
- 分部部份	-	-	-	143,000	6	-	143,006
- 未分配企業部份	-	-	-	-	-	-	129,20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分部部份	-	-	-	-	3	-	3
- 未分配企業部份	-	-	-	-	-	-	10,232
轉出預付租賃款項							
- 未分配企業部份	-	-	-	-	-	-	2,214
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 (虧損)：							
-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	-	-	(32,239)	-	-	-	(32,239)
-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溢利 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	-	-	12,673	-	-	-	12,673
- 持作買賣投資	-	106,842	-	-	-	-	106,842
- 投資物業	-	-	-	(7,018)	-	-	(7,018)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	-	-	8,209	-	-	-	8,209
可供銷售投資之減值折損	-	-	4,859	-	-	-	4,8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地區分部

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乃銷予香港之客戶，因此並無呈列收入之地區分析。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部資產賬面值及資本添置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賬面值		資本添置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	659,154	2,756,853	3	143,006
中國	2	346,013	-	-
其他	59,863	78,432	-	-
	719,019	3,181,298	3	143,006

7. 金融工具之收益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出售之收益：						
— 貴金屬	65	1,354	-	-	65	1,354
— 持作買賣投資	21,975	12,254	-	-	21,975	12,254
— 衍生金融工具	(1,794)	954	-	-	(1,794)	954
—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 (附註)	(745)	5,365	-	-	(745)	5,365
— 可供銷售投資	20,183	8,209	-	-	20,183	8,209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1,403	2,384	-	-	1,403	2,384
公平價值變動之溢利(虧損)：						
—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	64,396	(32,239)	-	-	64,396	(32,239)
— 衍生金融工具	-	(222)	-	-	-	(222)
—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 (附註)	11,873	12,673	-	-	11,873	12,673
— 持作買賣投資	42,150	106,842	-	-	42,150	106,842
— 黃金買賣合約	(65)	(303)	-	-	(65)	(303)
	159,441	117,271	-	-	159,441	117,271

附註：

該金額並無包括所賺取利息(二零零七年：5,36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撥回呆壞賬撥備	1,982	7,084	-	-	1,982	7,084
匯兌收益淨額	2,616	15,630	-	-	2,616	15,630
互聯網交易系統之收入	1,722	4,303	-	-	1,722	4,303
其他	3,511	718	-	-	3,511	718
	9,831	27,735	-	-	9,831	27,735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已付及應付予八位(二零零七年：九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a) 董事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 並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陳國強	10	3,000	300	2,500	-	5,810
周美華	10	3,000	300	2,250	2,542	8,102
陳國銓	10	1,838	63	1,500	1,134	4,545
陳佛恩	10	600	60	-	2,363	3,033
張漢傑	10	-	-	-	2,363	2,373
卓育賢	200	-	-	-	236	436
李傑華	200	-	-	-	236	436
石禮謙	200	-	-	-	236	436
總額	650	8,438	723	6,250	9,110	25,171
二零零七年						
陳國強	10	3,000	300	2,000	-	5,310
周美華	10	3,000	300	1,500	-	4,810
陳國銓	10	1,838	63	1,000	-	2,911
陳佛恩	10	600	60	-	-	670
張漢傑	10	-	-	-	-	10
卓育賢	200	-	-	-	-	200
李傑華	200	-	-	-	-	200
石禮謙	153	-	-	-	-	153
黃錦昌	91	-	-	-	-	91
總額	694	8,438	723	4,500	-	14,3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五位最高薪人員全為董事(二零零七年：三位董事及兩位僱員)。二零零七年，其餘兩位人士之酬金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福利	1,9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7
酌情花紅	800
	<u>2,760</u>

彼等之酬金所屬範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僱員人數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u>2</u>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員(包括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本集團邀請彼等加入(或在彼等加入後)之酬勞或作為彼等失去職位之賠償金。此外，年內並無任何董事豁免任何酬金。

10. 減值折損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之已確認減值折損：						
可供銷售投資	20,960	4,859	-	-	20,960	4,859
聯營公司商譽	-	5,155	-	-	-	5,155
	<u>20,960</u>	<u>10,014</u>	<u>-</u>	<u>-</u>	<u>20,960</u>	<u>10,01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付以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借款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 銀行借款	1,224	2,929	-	-	1,224	2,929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其他借款	3,617	3,105	-	-	3,617	3,105
應付孖展賬戶款項	26,367	8,990	-	-	26,367	8,990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應付 可換股票據	4,758	1,798	-	-	4,758	1,798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可贖回 可換股優先股	14,584	11,681	-	-	14,584	11,681
	6,490	10,947	-	-	6,490	10,947
	57,040	39,450	-	-	57,040	39,450

1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折讓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購所產生之折讓：						
附屬公司權益	-	370,923	-	-	-	370,923
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189,132	-	-	-	189,132
	-	560,055	-	-	-	560,055

13. 視作出售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虧損)收益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部份權益之虧損	(160,483)	-	-	-	(160,483)	-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之虧損淨額	(56,724)	-	-	-	(56,724)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76	-	-	-	276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	(22)	-	(22)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 收益淨額	51,738	1,893	-	-	51,738	1,893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淨額	76,555	-	-	-	76,555	-
	(88,638)	1,893	(22)	-	(88,660)	1,8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視作出售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虧損)收益淨額(續)

年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股權之重大變動如下：

(a) 出售及視作出售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錦興集團有限公司(「錦興」)權益

- 二零零七年四月，錦興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按每股3.40港元價格發行43,500,000股普通股股份，故本集團於錦興之權益由約67.23%減至約57.36%。視作出售錦興部分權益(作為附屬公司)之虧損約160,483,000港元。
- 二零零七年五月，本集團按每股5.00港元價格出售錦興21,000,000股普通股股份，產生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虧損約80,595,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錦興之權益進一步減至約50.27%。
- 上述出售事項後，又因若干錦興票據持有人兌換錦興可換股票據，使本集團於錦興之權益再減至約49.54%。錦興亦因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起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成為聯營公司。視作出售錦興部分權益所產生之收益約為265,000港元(如附註50所披露)。
-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錦興之權益增加至約49.90%，乃因本集團購買錦興之額外權益及因錦興配發股份及發行代息股份而導致錦興權益攤薄之合併影響。視作出售錦興部分權益(作為聯營公司)之虧損淨額約為6,918,000港元。

(b) 出售及視作出售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卓施金網有限公司(「卓施」)權益

- 二零零七年五月，本集團出售約6.45%於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卓施之股本權益，故本集團於卓施之權益減至約50.00004%。該交易中出售卓施權益之收益約為23,871,000港元。
- 二零零七年六月，由於卓施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本集團於卓施之權益再被攤薄至約49.998%，而卓施亦因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起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成為聯營公司。視作出售卓施權益(作為附屬公司)之收益約為11,000港元(附註50)。
-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後，本公司於卓施之權益進一步減少，乃因配售及認購共1,215,000,000股卓施普通股股份之攤薄影響，產生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收益約62,159,000港元；
- 二零零七年九月，本集團捐贈10,000,000股卓施股份予香港公益金，而捐贈股份之價值約為688,000港元，並以代價約165,343,000港元出售餘下之卓施股份。出售卓施股份之淨收益總額達約76,555,000港元。

經上述連串交易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不再持有卓施之任何股權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視作出售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虧損)收益淨額(續)

錦興、卓施及其他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各自有關出售日期之資產淨額載列於附註50。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益淨額乃因行使換股權、發行代息股份、發行新股份及外界人士兌換可換股票據之攤薄影響而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所致。

14. 除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扣除本年度 被沒收供款約37,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無)	30,173	35,089	587	1,092	30,760	36,181
酌情花紅	1,263	406	20	431	1,283	837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10,638	6,627	-	-	10,638	6,627
	12,033	-	-	-	12,033	-
	54,107	42,122	607	1,523	54,714	43,645
核數師酬金	4,258	7,310	-	14	4,258	7,324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	1,794	3,374	1,794	3,374
轉出預付租賃款項	2,214	2,214	-	-	2,214	2,2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406	10,232	2	3	10,408	10,235
根據經營租約須作出之最低限度 物業租金付款	1,166	1,533	85	164	1,251	1,697
呆壞賬撥備	3,592	5,343	-	-	3,592	5,343
並已計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537	960	-	-	1,537	960
經營租約之物業租金收入，扣除支銷	1,615	738	-	-	1,615	738
撥回無形資產減值折損	25	-	-	-	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10,726	9,920	-	-	10,726	9,920
海外稅項	-	342	-	-	-	342
	10,726	10,262	-	-	10,726	10,262
往年之海外稅項過多撥備	-	(5)	-	-	-	(5)
遞延稅項(附註47)	(57)	(1,562)	-	-	(57)	(1,56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10,669	8,695	-	-	10,669	8,695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

海外稅項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之稅項與綜合收入報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324,501	899,546
終止經營業務	2	29
	324,503	899,575
按香港利得稅率17.5%計算之稅項(二零零七年：17.5%)	56,788	157,426
在稅務方面不可扣減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57,348	5,836
在稅務方面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41,519)	(106,590)
動用先前並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4,290)	(5,122)
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677	7,238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63,335)	(43,530)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被徵收不同稅率之影響	-	(6,558)
往年稅項撥備過多	-	(5)
年度稅項	10,669	8,695

遞延稅項詳情載列於附註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1港元出售其於一間附屬公司Dreyer and Company Limited (「Dreyer」) (進行全部有關建築材料及機械貿易之本集團業務) 之全數股本權益。出售事宜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於Dreyer之控制權於當日交予收購方。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期間／年度來自建築材料及機械貿易之溢利	24	29
出售建築材料及機械貿易業務之虧損 (附註50)	(22)	-
	<u>2</u>	<u>29</u>

建築材料及機械貿易之業績如下：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六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入	2,547	5,177
銷售成本	(1,794)	(3,374)
毛利	753	1,803
行政開支	(729)	(1,774)
期間／年度溢利	<u>24</u>	<u>29</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4	29
少數股東權益	-	-
	<u>24</u>	<u>29</u>

Dreyer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請參閱附註50。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六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Dreyer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07	31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3)	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271)	-
現金流量淨額	<u>133</u>	<u>31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分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股息：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1.7港仙)	43,480	31,237
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港仙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七年1.5港仙)	34,563	27,954
	<u>78,043</u>	<u>59,191</u>
年內建議派付之股息：		
擬付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港仙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七年2.0港仙)	8,084	43,480

年內已付股息中，約有46,46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7,780,000港元)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就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及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以通函通知之本公司以股代息方案以普通股支付。

建議派付之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派付，並已參考本報告書日期已發行普通股2,694,605,269股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發行紅股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基準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每持有五股普通股獲發一股新普通股。

此外，董事會又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每持有五股本公司普通股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初步認購價為每股普通股0.22港元(可予以調整)，行使期為一年。

18.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252,051	843,92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效應：		
財務成本須按應付可換股票據作出調整	5,851	-
財務成本須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作出調整	6,490	10,947
攤佔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業績須按其攤薄後每股盈利作出調整	(7,036)	(28,587)
	<u>257,356</u>	<u>826,289</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每股盈利 (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續)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42,782,838	2,218,705,72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效應：		
購股權	13,737	-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191,768,457	326,156,885
可換股票據應付款項	130,974,065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65,539,097	2,544,862,605

兩個年度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均因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之紅股發行而已予調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252,051	843,929
減：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每股盈利	(2)	(29)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252,049	843,9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效應：		
財務成本須按應付可換股票據作出調整	5,851	-
財務成本須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作出調整	6,490	10,947
攤佔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業績須按其攤薄後每股盈利作出調整	(7,036)	(28,587)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257,354	826,260

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單位相同。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該兩個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微不足道，乃參照於該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9,000港元)及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詳述之單位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 機器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遊艇及 汽車 千港元	傢具及 裝置 千港元	採砂船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5,261	3,416	17,700	8,138	-	64,515
匯兌調整	365	8	(27)	20	2,286	2,652
添置	-	300	6,022	1,150	-	7,472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	32	1,438	1,075	119,192	121,737
出售	-	(94)	(6,541)	(329)	-	(6,964)
重估增值	8,398	-	-	-	-	8,39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4,024	3,662	18,592	10,054	121,478	197,810
匯兌調整	3,757	69	169	165	1,923	6,083
添置	-	330	20,329	536	-	21,195
視作出售及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	(425)	(3,250)	(2,482)	(123,401)	(129,558)
出售	-	(370)	(4,875)	(246)	-	(5,491)
重估增值	12,383	-	-	-	-	12,38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0,164	3,266	30,965	8,027	-	102,422
包括：						
按成本	-	3,266	30,965	8,027	-	42,258
按二零零八年之估值	60,164	-	-	-	-	60,164
	60,164	3,266	30,965	8,027	-	102,422
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1,492	10,010	2,178	-	13,680
匯兌調整	-	6	14	19	-	39
本年度準備	545	677	2,717	1,543	4,753	10,235
出售後抵銷	-	(94)	(5,091)	(179)	-	(5,364)
重估時轉歸	(545)	-	-	-	-	(54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81	7,650	3,561	4,753	18,045
匯兌調整	1	63	113	155	-	332
本年度準備	834	637	3,658	1,581	3,698	10,408
視作出售及出售附屬公司						
權益時抵銷	-	(222)	(286)	(19)	(8,451)	(8,978)
出售時抵銷	-	(196)	(4,800)	(175)	-	(5,171)
重估時轉歸	(835)	-	-	-	-	(83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363	6,335	5,103	-	13,801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0,164	903	24,630	2,924	-	88,62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4,024	1,581	10,942	6,493	116,725	179,7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折舊，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無
樓宇	2% – 5%
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	10% – 33 $\frac{1}{3}$ %
遊艇及汽車	20% – 33 $\frac{1}{3}$ %
傢具及裝置	10% – 33 $\frac{1}{3}$ %
採砂船	1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已由獨立合資格專業物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及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按直接比較法予以重估。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及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連。有關重估產生重估盈餘約為13,218,000港元並已撥入本集團之物業重估儲備。

本集團所持土地及樓宇於結算日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加拿大永久業權物業	48,164	31,624
位於香港之樓宇	12,000	12,400
	<u>60,164</u>	<u>44,024</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按原值減累積折舊列賬，則賬面值應約為37,45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5,213,000港元）。

20.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價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016
匯兌調整	65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143,000
添置	10,358
於綜合收入報表確認之公平價值減少淨額	<u>(7,018)</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421
匯兌調整	524
視作出售及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146,000)
於綜合收入報表確認之公平價值增加淨額	<u>4,566</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9,51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投資物業 (續)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按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該日之估值計算。該公司為香港估值師學會會員，並具有評估相關地區同類物業之適當資格及近期經驗。有關估值乃以直接比較法計值並已參考同類物業之市場交易價。

本集團所有以經營租約持有之物業權益用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有關權益以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並列作投資物業且按此入賬。投資物業指香港境外之永久業權物業。

21.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於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85,223	87,437
流動資產	2,214	2,214
	<u>87,437</u>	<u>89,651</u>

22.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無限年期於香港及中國會所會籍。董事已審閱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並認為，因市場環境使然，並無於綜合收入報表中確認兩個年度之減值折損。

23.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攤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於香港上市	2,740,309	997,900
於海外上市	4,282	271,506
非上市	-	324,641
商譽(下文附註(a))	1,177	-
	<u>2,745,768</u>	<u>1,594,047</u>
上市證券市值：		
香港	1,166,454	1,477,663
海外	378,927	362,788
	<u>1,545,381</u>	<u>1,840,45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聯營公司權益 (續)

附註：

- (a) 聯營公司權益之成本包括因收購或視為收購產生之商譽1,17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265
因收購或視為收購聯營公司權益而產生	1,89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155
因收購聯營公司權益而產生	1,17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332
折損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本年度確認	5,15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155
本年度確認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155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17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b)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上市地點	成立地點/ 註冊地點	主要 營運地點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Burcon NutraScience Corporation	加拿大 及德國	加拿大	加拿大	24.89	25.46	投資持控經營發展商用 芥花籽蛋白質業務之 公司
匯中興業有限公司 (附註(i))	不適用	香港	香港	50.00	50.00	物業投資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保華」)	香港	百慕達	香港	26.84	26.97	投資持控經營港口及 基建項目發展投資、 物業發展及投資、 庫務投資、工程及 物業相關服務
錦興	香港	百慕達	香港	49.90	不適用 (附註(ii))	證券買賣、工業化供水 業務、持有採砂船及 其他策略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聯營公司權益 (續)

附註：(續)

(b)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續)

聯營公司名稱	上市地點	成立地點/ 註冊地點	主要 營運地點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永安旅遊」) (附註(iii))	香港	百慕達	香港	14.22 (附註(iv))	22.23	投資持控附屬公司主要經營提供旅行團、旅遊及其他相關服務、於香港經營酒店業務及證券買賣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德祥地產」)	香港	百慕達	香港	6.53 (附註(iv))	-	於澳門、中國及香港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經營高爾夫球度假村及消閒業務、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服務
普威集團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不適用 (附註(v))	26.30	供應家用消費品
杭州中策橡膠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中國	中國	不適用 (附註(v))	26.00	製造輪胎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附註：

- (i) 如附註39所披露，該公司由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出售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作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
- (ii) 如附註13所披露，錦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起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iii) 永安旅遊為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其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僅可取得及使用永安旅遊公開之財務資料，故本集團就其所持永安旅遊權益股份之權益於採用權益會計法時已使用永安旅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因此，本集團攤佔永安旅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淨資產及權益乃分別按永安旅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及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績計算。
- (iv)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委派代表加入該等聯營公司之董事會，並能對該等聯營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力。
- (v) 由於錦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起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該等公司亦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聯營公司權益 (續)

附註：(續)

(c)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概要財務資料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4,019,426	18,638,321
總負債	(11,624,124)	(11,429,865)
資產淨值	12,395,302	7,208,456
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2,744,591	1,594,047
收入	5,689,205	9,827,896
年度溢利	551,619	819,856
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年度業績	160,939	207,2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可換股票據之(債項部份)及可換股票據之附帶換股權

	債項部份		附帶換股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下列公司所發出之可換股票據：				
錦興(下文附註(a))	154,821	-	489	-
德祥地產(下文附註(b))	25,734	23,848	1,434	1,754
永安旅遊(下文附註(c))	-	250,456	-	44,642
	180,555	274,304	1,923	46,396
其他可換股票據之附帶換股權，				
其中債項部分指定為可供銷售投資(附註28)			-	52,070
			1,923	98,466

附註：

- (a) 此2厘可換股票據乃由錦興發行(「錦興票據」)，本金額分別為19,500港元、94,801,560港元及95,138,660港元，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二日、十六日及二十二日，授權票據持有人按初步換股價每股9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錦興股份，惟換股價其後因錦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發行紅股而調整至0.67港元。到期時，除非先前贖回，錦興須按錦興票據本金額連應計利息贖回錦興票據。
- (b) 此1厘可換股票據乃德祥地產發行(「德祥地產票據」)，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以使德祥地產票據之持有人有權以初步換股價每股0.7港元兌換為德祥地產股份。除非先前兌換，德祥地產須以贖回價(即德祥地產票據本金額之110%另加應計利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贖回德祥地產票據。
- (c)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錦興持有之2厘該等可換股票據乃由永安旅遊發行(「永安旅遊票據」)，總本金額300,000,000港元，授權永安旅遊票據並以初步換股價每股0.79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永安旅遊股份。除非被永安旅遊事先換股或失效，永安旅遊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以永安旅遊票據本金額之110%贖回永安旅遊票據。永安旅遊票據已因視作出售於錦興權益而被出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可換股票據之(債項部份)及可換股票據之附帶換股權(續)

於首次確認時，本集團分類可換股票據之債項部份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而附帶換股權則視為持作買賣並按公平價值確認。該等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價值由本公司董事於參考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使用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所進行之估值後釐定。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中採用以評估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價值之方法及假設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錦興票據		
股價	不適用	0.129港元
換股價	不適用	0.67港元
波幅	不適用	55.19%
孳息率	不適用	10.30%
換股權壽命	不適用	3.2年
無風險率	不適用	1.53%
德祥地產票據		
股價	0.41港元	0.238港元
換股價	0.70港元	0.70港元
波幅	49.20%	84.73%
孳息率	零	零
換股權壽命	3.37年	2.56年
無風險率	3.93%	1.39%
永安旅遊票據		
股價	0.60港元	不適用
換股價	0.79港元	不適用
波幅	89.00%	不適用
孳息率	零	不適用
換股權壽命	3.35年	不適用
無風險率	3.96%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錦興根據有條件協議收購Goal Wisdom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並支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按金，代價為50,000,000港元。Goal Wisdom Limited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飲食及娛樂及相關管理業務。由於尚未達成若干條件，包括有關Goal Wisdom Limited之附屬公司獲轉讓一幅位於中國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故該項收購已於年內被撤銷，而20,000,000港元亦全數退回本集團。

26. 收購長期投資之按金

此乃錦興之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付按金，以收購一個主要於中國從事港口業務之非上市投資項目之股本權益。及作為根據若干有條件協議收購供水業務、採砂船業務及河砂開採權業務若干權益之投標按金。

27. 收購物業權益所付款項

錦興若干附屬公司已根據有條件協議支付首期款項58,000,000人民幣(相當於58,830,000港元)，該協議乃關於收購上海若干物業之權益，總代價為450,000,000人民幣(相當於424,528,000港元)。

28. 可供銷售投資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		
上市投資：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75,579	257,552
- 於其他地方上市之股本證券	18,316	28,315
非上市股本證券(下文附註(a))	23,482	-
非上市債務證券(下文附註(b))	-	704,067
	<u>117,377</u>	<u>989,934</u>
按成本減折損		
非上市股本證券，(下文附註(c))	-	43,889
	<u>117,377</u>	<u>1,033,823</u>

年內，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之減值折損20,96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859,000港元)已直接於綜合收入報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可供銷售投資 (續)

附註：

- (a) 此指於Shikumen Offshore Feeder Fund之投資，該基金由Shikume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該投資之公平價值乃參考對手金融機構提供之估值釐定，而此乃根據基金之股本證券股價等輸入數據計算。
- (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錦興所持有之債務證券包括以下條款之指定為可供銷售投資之可換股票據之債項部分：

發行人(可換股票據)	本金額 千港元	到期日	票息率 %	贖回額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實際利率 %
德祥地產(德祥地產票據2010)	330,000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	-	本金額之110%	8.33
德祥地產(德祥地產票據2011)	270,000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1.00	本金額之110%	8.63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漢傳媒」)(漢傳媒票據2010)	170,000	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	-	本金額之110%	10.00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 (「和記行」)(和記行票據)	30,000	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	7.25	本金額之100%	10.00
泛海國際有限公司 (泛海國際票據)	19,000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	4.00	本金額之100%	9.25

所有該等公司乃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債項部分之公平價值乃按約定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在值(按所需收益率貼現，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介乎8.3%至10%)計算，而所需貼現率則參考可換股票據發行人之信貸評級及剩餘到期日釐定。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應換股權部份之公平價值約為52,070,000港元(附註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可供銷售投資 (續)

附註：(續)

(c) 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乃用以評估可換股票據換股權部分之價值。各可換股票據於模式中輸入之數據如下：

德祥地產票據2010

股價	0.41 港元
換股價	0.44 港元
波幅	49.28%
孳息率	零
換股權壽命	1.68 年
無風險率	3.79%

德祥地產票據2011

股價	0.41 港元
換股價	0.70 港元
波幅	49.20%
孳息率	零
換股權壽命	3.37 年
無風險率	3.93%

漢傳媒票據2010

股價	0.69 港元
換股價	4.06 港元
波幅	66.83%
孳息率	零
換股權壽命	3.36 年
無風險率	3.93%

和記行票據

股價	0.47 港元
換股價	1 港元
波幅	72.15%
孳息率	零
換股權壽命	1.44 年
無風險率	3.79%

泛海國際票據

股價	0.25 港元
換股價	0.28 港元
波幅	41.62%
孳息率	1.99%
換股權壽命	1.06 年
無風險率	3.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其他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資產代表錦興若干附屬公司已向中國政府支付之款項，以擁有位於中國珠海市斗門區珠海市龍山智業產業園的一幅土地及發展項目的專屬開發權利。錦興之附屬公司還有權將此權利按雙方協議的金額出售給其他投資者。

30.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7,346	16,115
減：呆賬撥備	-	(2,223)
	<u>7,346</u>	<u>13,892</u>
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2,487	391,419
減：呆賬撥備	(935)	(1,282)
	<u>1,552</u>	<u>390,137</u>
	<u>8,898</u>	<u>404,029</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賬款包括錦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就出售以「Memorex®」商名經銷電腦相關產品業務之應收代價33,000,000美元(相等於256,047,000港元)。

物業投資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須按月預付，而本集團就其他應收貿易賬款授出之信貸期一般由30日至90日(二零零七年：30日至90日)不等。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0 - 30日	7,338	7,018
31 - 60日	3	28
61 - 90日	3	1
超過90日	2	6,845
	<u>7,346</u>	<u>13,892</u>

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之限額乃每年檢討兩次。90%以上應收貿易賬款為無過期或折損者及信貸評級佳。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過期之總賬面值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845,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減值折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介乎90日至120日(二零零七年：介乎90日至240日)不等。

本集團已就365日以上之所有應收款項計提全數撥備，因據過往經驗，過期365日以上之應收款項一般都不可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續)

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之結餘	2,223	-
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折損	884	2,223
撥回之減值折損	(1,438)	-
視作出售及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1,669)	-
	<u> </u>	<u> </u>
年末之結餘	-	2,22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呆賬撥備中包括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總結餘2,223,000港元，屬陷入嚴重財困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其他應收賬款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之結餘	1,282	1,204
已確認減值折損	197	389
撥回之減值折損	(544)	(311)
	<u> </u>	<u> </u>
年末之結餘	935	1,282

呆賬撥備中包括個別有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總結餘93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82,000港元)，屬陷入嚴重財困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31. 應收／應付孖展賬戶款項

應收／應付孖展賬戶款項以浮動息率計息，介乎1.17%至5.63%(二零零七年：0.5%至5.138%)年息不等。

32. 收購持作買賣投資之按金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按金乃由錦興支付以收購在美國場外櫃檯交易系統上市之股本證券。

3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乃無抵押、須應要求償還及免息，惟約238,43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8,000,000港元)乃按香港最優惠港元貸款利率加2厘之年息介乎7.25%至9.75%計息(二零零七年：介乎9.75%至10%)。

批出任何新貸款予聯營公司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個別人士之信貸限額。董事將時刻評估給予聯營公司貸款之可收回性。全部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並無過期或減值及具最佳信貸評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續)

本集團已就款項約2,57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456,000港元)作全數撥備。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之結餘	2,456	2,255
已確認減值折損	122	201
年末之結餘	2,578	2,456

呆賬撥備中包括個別有減值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總結餘2,57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456,000港元)，屬陷入嚴重財困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3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德祥地產	-	1,055
漢傳媒	6,753	6,207
年末之結餘	6,753	7,262

本公司一名董事於上述關連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漢傳媒為本集團之所投資公司。

有關款項乃並無抵押、賬齡為一年內、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免息，惟約5,74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742,000港元)按浮動利率年息介乎7.25%至9.75%計息(二零零七年：介乎9.75%至10%)。

批出任何新貸款予關連公司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個別人士之信貸限額。董事將時刻評估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可收回性。全部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並無過期或減值及具最佳信貸評級。

本集團已作出約26,68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4,294,000港元)之全數撥備。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之結餘	24,294	21,764
已確認減值折損	2,389	2,530
年末之結餘	26,683	24,294

呆賬撥備中包括個別有減值之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總結餘26,68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4,294,000港元)，屬陷入嚴重財困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應收貸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抵押(下文附註(a))	-	308,549
無抵押(下文附註(b))	26,898	33,898
	26,898	342,447
減：已確認減值折損	(1,898)	(1,898)
	25,000	340,549
應收貸款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之結餘	1,898	8,671
撥回之減值折損	-	(6,773)
年末之結餘	1,898	1,898

批出任何新貸款予新借款人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個別人士之信貸限額。董事將時刻評估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全部應收貸款並無過期或減值及具最佳信貸評級。

呆賬撥備中包括個別有減值之應收貸款總結餘1,89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98,000港元)，屬陷入嚴重財困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附註：

(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額乃由錦興借出，並以(i)土地／物業持有公司之股份；(ii)若干從事成衣製造之附屬公司之股權；及(iii)上市證券投資作為抵押。

應收貸款按最優惠借貸利率加2厘至3厘之年利率介乎9.75%至11%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b) 有關款項乃無抵押，按最優惠借貸利率加3厘(二零零七年：最優惠借貸利率加2厘至3厘)之年利率介乎7.25%至10.75%(二零零七年：9.75%至11%)計息，並須於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股本掛鈎票據(下文附註(a))	5,390	24,689
可換股票據(下文附註(b))	-	122,549
	<u>5,390</u>	<u>147,238</u>

附註：

- (a) 股本掛鈎票據代表計息票據，所支付之利息乃按相關資產擔保的投資組合之年度回報率計算，並有提早贖回之選擇。本集團所持各股本掛鈎票據均包含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因此，本集團將全部股本掛鈎票據列為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

股本掛鈎票據之公平價值乃參考交易方金融機構提供之估值釐定，估值則根據票據掛鈎之相關股價／指數之波幅等輸入數據計算。

- (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為由錦興持有之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美亞可換股票據」)及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嘉禾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分別為5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本集團將該等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

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中採用以評估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溢利或虧損列賬之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之公平價值，所涉及假設詳情如下：

美亞可換股票據

股價	0.35港元
換股價	0.44港元
波幅	64.58%
孳息率	0.37%
換股權壽命	1.18年
無風險率	3.76%

嘉禾可換股票據

股價	3.2港元
換股價	2.2港元
波幅	61.3%
孳息率	零
換股權壽命	1.39年
無風險率	3.7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債項部分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按規定收益率9.75%貼現之約定未來現金流量來源之現值計算，此乃參考可換股票據發行人之信貸評級及票據之剩餘到期日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價值：		
- 於香港上市	32,138	594,645
- 於其他地方上市	1,295	32,004
	<u>33,433</u>	<u>626,649</u>

38. 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

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以市動通行利率計息，年息介乎0.7%至6.05% (二零零七年：2.75%至5.1%)。

39.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訂立有關出售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匯中興業有限公司(「匯中興業」) 50%股本權益連股東貸款30,313,000港元予一第三方之買賣協議(「匯中興業協議」)，代價為145,000,000港元。該交易已於匯中興業協議日期之同日完成，投票權亦轉移給收購人。

出售匯中興業之磋商於年內開展。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匯中興業之權益(包括其應收款)為59,482,000港元已列作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於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

40.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中包括約4,29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396,000港元)之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0 - 30日	138	18,320
31 - 60日	4,161	47
超過90日	-	29
	<u>4,299</u>	<u>18,396</u>

4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通知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負債 - 期貨	-	22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貨指本集團於一海外股票市場指數之投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屆滿。

43.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部分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列為非流動負債	286,811
財務成本	10,947
以股息方式支付利息	(10,67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轉換	(94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列為流動負債	286,137
財務成本	6,491
以股息方式支付利息	(10,602)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轉換	(1,060)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贖回	(280,96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已發行及繳足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數目如下：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66,952,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轉換	(890,00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66,062,000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轉換	(1,000,0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贖回	(265,062,00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續)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贖回值為每股優先股1.06港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全數贖回。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在股息及資本退回方面較本公司普通股享優先地位，其持有人有權隨時根據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通過有關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所載之權利及限制選擇將之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包含負債及權益兩部份。權益部份已於題為「優先股儲備」之權益內呈列。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每年3.88%。可贖回可換股之附帶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被視為微不足道。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因890,000股及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按每股1.04港元之換股價轉換，故本公司分別發行907,115股及1,019,23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普通股具有相同地位。

44. 借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借款全部有抵押及包括：		
銀行貸款	57,650	148,450
其他貸款	-	510,000
	<u>57,650</u>	<u>658,450</u>
借款償還期如下：		
一年內或按通知	2,450	517,100
一年至兩年	2,450	9,890
兩年至三年	5,250	9,890
三年至四年	5,250	9,890
四年至五年	5,250	12,690
超過五年	37,000	98,990
	<u>57,650</u>	658,450
減：一年內到期或按通知而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項	<u>(2,450)</u>	(517,100)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55,200</u>	<u>141,35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借款 (續)

本集團定息借款及約定到期日之情況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之定息借款，按年息15%	-	510,000

本集團擁有之浮息借款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加拿大最優惠利率加固定百分比計息。

本集團各種借款之實際利率範圍(亦相等於約定利率)為每年2.09%至5.16%(二零零七年：4.715%至10%)。

本集團借款之幣值以集團相關公司的功能幣值計值。

45. 銀行透支

銀行透支按市場利率介乎3.75%至7.25%(二零零七年：6%至8%)計息。

46. 可換股票據應付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年初	556,980	-
年內發行	191,238	-
收購附屬公司時	-	545,299
利息支出	14,584	11,681
應付利息	(4,136)	-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對銷	(565,714)	-
年末	192,952	556,98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款項指錦興票據，按年息2厘計息，並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到期，錦興票據以港元計值，換股價為每股9港元(可作反攤薄調整)。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於本集團為6.87厘。除非錦興票據之持有人先前兌換，否則錦興票據將於到期日按當時未行使錦興債券之本金額贖回。上述通過二零零七年收購附屬公司而取得之545,299,000港元乃經對銷本集團所持錦興債券之部分(附註51)，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視作年內出售錦興股份時抵銷(附註50)。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之5厘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票據持有人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75港元(可作反攤薄調整)(其後因附註48所披露之發行紅股調整為0.63港元)，於票據發行日期至票據結算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期間隨時將之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如不轉換票據，票據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贖回。債務部份之實際年利率於本集團為6.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本年度及以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相關變動概列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163	99	(1,163)	99
於綜合收入報表扣除(計入)	21	(1,288)	(295)	(1,562)
於股本權益扣除	-	2,746	-	2,746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21,874	15,548	(1,078)	36,34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3,058	17,105	(2,536)	37,627
於綜合收入報表扣除(計入)	2,118	(1,086)	(1,089)	(57)
於股本權益扣除	-	3,007	-	3,007
視作出售及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時對銷	(21,914)	(14,261)	1,449	(34,72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262	4,765	(2,176)	5,851

以下為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以便作財務申報用途：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1,464
遞延稅項負債	(5,851)	(39,091)
	(5,851)	(37,627)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為數約501,12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95,251,000港元)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本集團已就其中約12,43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491,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其餘稅項虧損約488,68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80,76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股本

	股份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	300,000
年內增加(下文附註(a))	7,000,000,000	700,00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837,495,145	183,750
兌換可贖回可換股票據(下文附註(b))	907,115	90
發行股份(下文附註(c))	<u>34,580,108</u>	<u>3,458</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72,982,368	187,298
兌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下文附註(d))	1,019,230	102
配售股份(下文附註(e))	300,000,000	30,000
發行紅股(下文附註(f))	434,800,319	43,480
發行股份(下文附註(g))	<u>85,803,352</u>	<u>8,580</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2,694,605,269</u>	<u>269,460</u>

附註：

- (a)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法定普通股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方式為增設7,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b)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因89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按每股普通股1.04港元之換股價兌換為普通股，故本公司發行907,11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c)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透過以股代息分別發行25,208,848股及9,371,26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d) 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因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按每股普通股1.04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普通股，故本公司發行1,019,23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e)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本公司、陳國強博士及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按每股普通股0.74港元之價格予以發行。
- (f)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發行434,800,31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基準為普通股股東每持有五股普通股獲配一股紅股。
- (g)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透過以股代息分別發行49,916,232股及35,887,1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普通股具有相同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購股權

(a) 本公司之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德祥企業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修訂)，旨在嘉許或鼓勵合資格人士對本公司之貢獻及不斷努力為本公司爭取利益。本公司董事會在遵照德祥企業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下，可全權酌情將購股權授予(其中包括)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投資實體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供應商、諮詢人、代理商、顧問或承包商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廠商、顧客或著名人士；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科技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於採納德祥企業購股權計劃時，根據德祥企業購股權計劃及由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被行使時能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總額不可超逾股東批准德祥企業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通過就更新根據德祥企業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計劃限額之普通決議案，授出購股權之計劃限額予以更新至217,400,159股本公司股份。於本報告日期，除已授出但未行使者外，根據德祥企業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8,800,159股，相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70%。儘管如此，根據德祥企業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被行使時能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最高數目總額不可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除非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要約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德祥企業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不論是否已被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行使時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可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超逾本公司股份總數之0.1%而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之可行使期間將由本公司董事在授出時決定。無論如何，此期間必須在採納日期起計滿十年期間之最後一日到期屆滿。德祥企業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必須最低限度持有一段時期方可行使。承授人每次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均須作出1.00港元之初步付款。本公司董事須指定一個日期，即在(i)發出購股權要約起計三十日內；或(ii)要約之條件達成之日起計三十日內，合資格人士必須在此期間內接納有關要約，否則有關購股權將被視作已被拒絕接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購股權 (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 (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決定(可根據德祥企業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而作出調整)。行使價不可低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及最少須為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要約之日(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要約之日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之平均值。

德祥企業購股權計劃在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在此期間結束後，不會據此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年內根據德祥企業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股份 之行使價 (可予以調整) 港元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28.3.2008	28.3.2008	28.3.2008至27.3.2011	0.385	-	96,400,000	96,400,000
僱員	28.3.2008	28.3.2008	28.3.2008至27.3.2011	0.385	-	30,200,000	30,200,000
其他參與者	28.3.2008	28.3.2008	28.3.2008至27.3.2011	0.385	-	72,000,000	72,000,000
總計					-	198,600,000	198,600,000

概無購股權於年內行使、註銷或作廢。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該模式」)計算，經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評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進行。該模式之輸入值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價值概括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0.385港元
行使價	0.385港元
預期波幅	47%
預期有效期	3年
無風險利率	1.601%
預期年度股息回報率	5.83%
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價值	0.0945港元

該模式為其中一個用以估計購股權公平價值之常用模式。購股權之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出現不同變數而各有不同。就變數所採納之任何變動，可能會對就購股權公平價值所作出之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預期波幅乃利用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回報之持續合併比率之年度化標準差釐定。由於非透明性質及行為上考慮之影響，該模式所用之預期有效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推測予以調整。該模式中使用了預期壽命乃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及行為約因之影響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購股權 (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 (續)

授予本集團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價值總額分別約11,964,000港元及6,804,000港元已於本年度之綜合收入報表之中扣除。

由於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將履行之服務之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估計，故該等服務之公平價值亦參考使用該模式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而計算。

(b) 卓施之購股權

(i) 卓施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前附屬公司卓施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卓施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根據卓施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卓施董事會可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酌情向卓施或其前最終控股公司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或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授權彼等認購最多佔卓施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七日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日期時已發行股份之10%。

年內及往年概無根據卓施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ii) 卓施之購股權計劃

卓施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卓施購股權計劃」)。卓施購股權計劃旨在讓卓施董事會可酌情批授購股權予卓施、控股公司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或擬僱用之僱員或行政人員(包括執行董事)；卓施、任何控股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卓施及其附屬公司(「卓施集團」)或卓施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供應商、諮詢人、顧問、承包商、客戶、人士或實體，作為鼓勵或酬謝彼等對卓施集團作出之貢獻。

根據卓施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採納卓施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卓施已發行股本之10%，惟取得股東批准之情況除外；但仍合共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根據卓施購股權計劃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各參與者可獲授之購股權不得超逾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建議承授人可於提出授予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七天內向卓施支付1.00港元作為獲購股權之代價以接納購股權。卓施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須符合持有購股權最低時限。購股權可根據卓施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隨時在被視為已獲授出及接納之日後並在該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

就任何根據卓施購股權計劃授出之特定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由卓施董事會釐定，且將不會低於下列較高者：(a)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b)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之平均值；及(c) 股份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購股權 (續)

(b) 卓施之購股權 (續)

(ii) 卓施之購股權計劃 (續)

卓施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卓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日(緊接卓施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前一日)期間授出5,400,000份購股權予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而所有該等購股權於卓施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日前一日仍未行使。於緊接卓施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前一日有1,51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行使。

緊接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卓施股份之收市價分別為0.231港元及0.163港元。以該模式計算購股權於該等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分別約為159,000港元及25,000港元。本年度已確認購股權開支約69,000港元。

授出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0.2190港元	0.1890港元
行使價	0.2194港元	0.2014港元
預期波幅	14.34%	14.34%
預期有效期	3年	3年
無風險利率	4.355%	4.355%
預期年度股息回報率	無	無

已使用該模式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價值時所使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推測。購股權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出現不同變數而各有不同。

該模式中使用之預期波幅乃以卓施普通股股份持續複合回報率之年度化標準偏差釐定。該模式中使用之預期壽命乃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及行為約因之影響作出調整。

據此授出之購股權予購股權期間內分階段以下列方式行使：

- (i) 首個三分之一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行使；
- (ii) 第二個三分之一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後一年起行使；及
- (iii) 第三個三分之一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後兩年起行使。

由於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將履行之服務之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估計，故該等服務之公平價值亦參考使用該模式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而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購股權 (續)

(c) 錦興之購股權

根據錦興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錦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錦興董事會可向錦興集團董事及僱員，以及董事會認為曾經或將會或能夠對錦興集團作出貢獻之錦興集團任何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發起人及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購入錦興集團專屬權益之機會，並鼓勵參與者致力以錦興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為依歸，提升錦興集團及其股份之價值。

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及錦興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及將予行使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須不得超過錦興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在該條件之規限下，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在加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任何股份數目後，不得超過於通過及採納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該日錦興已發行股份之10%。

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若未經錦興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內可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不得超過錦興已發行股份之1%。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如超過錦興股本之0.1%，或其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須獲得錦興股東之事先批准。

所授出之購股權須自授出日期起28日內，以支付每份授出要約1港元之款項予以接納。購股權可自接納日期起，至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行使。行使價由錦興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錦興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或錦興股份面值。

直至緊接錦興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前一日及於二零零七年內，概無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視作出售及出售附屬公司

如附註13所詳述，本公司於錦興及卓施之權益減少至50%以下，兩間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此外，本公司於Dreyer之權益已出售予收購方（如附註16所詳述）。錦興、卓施及Dreyer於各相關出售日期之資產淨額如下：

	錦興 千港元	卓施 千港元	Dreyer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038	534	8	120,580
投資物業	146,000	-	-	146,000
無形資產	3,525	250	-	3,775
聯營公司權益	853,122	-	-	853,122
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份	250,457	-	-	250,457
可換股票據之附帶換股權	169,771	-	-	169,771
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30,000	-	-	30,000
收購長期投資已付按金	255,000	-	-	255,000
收購物業權益之付款	59,800	-	-	59,800
可供銷售投資	1,119,918	136	-	1,120,054
遞延稅項資產	1,464	-	-	1,464
存貨	141	-	169	310
其他資產	229,288	-	-	229,28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00,873	496	355	301,724
應收孖展賬戶款項	3,474	26,222	-	29,696
收購持作買賣投資已付按金	73,289	-	-	73,28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44,298	-	-	444,29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	21	21
應收貸款	313,263	-	-	313,263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	291,232	-	-	291,232
持作買賣投資	654,072	14,438	-	668,510
可收回稅項	1,451	-	-	1,451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85,637	17,096	631	103,364
應付孖展賬戶款項	(6,135)	-	-	(6,13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58,146)	(9,694)	(1,158)	(168,99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69,000)	-	-	(169,00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67,297)	-	(4)	(167,301)
應付稅項	(74,716)	-	-	(74,716)
借款	(597,188)	-	-	(597,188)
銀行透支	(20,613)	-	-	(20,613)
可換股票據應付款項	(636,066)	-	-	(636,066)
遞延稅項負債	(36,190)	-	-	(36,190)
	3,540,762	49,478	22	3,590,262
少數股東權益	(2,095,962)	(24,704)	-	(2,120,666)
換股權儲備	(55,099)	-	-	(55,099)
購股權儲備	-	(69)	-	(69)
	1,389,701	24,705	22	1,414,428
轉至聯營公司之權益	(1,388,988)	(24,716)	-	(1,413,704)
收購時儲備轉出	(106)	-	-	(106)
換算儲備轉出	(352)	-	-	(352)
投資重估儲備轉出	(617)	-	-	(617)
其他儲備轉出	97	-	-	97
視作出售及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虧損	(265)	(11)	22	(254)
出售之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5,024	17,096	631	82,7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購入錦興之額外股本權益。錦興及其附屬公司從事證券買賣、物業投資及買賣、控有採砂船隻及策略性投資等業務。錦興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收購乃以收購法列賬。年內本集團所收購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收購產生之折讓如下：

	於合併前 錦興之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公平價值 千港元
購入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737	-	121,737
無形資產	3,500	-	3,500
投資物業	143,000	-	143,000
聯營公司權益	811,988	(16,975)	795,013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	116,303	-	116,303
可換股票據之債項部份	239,787	9,007	248,794
可供銷售投資	967,994	-	967,994
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50,000	-	50,000
收購長期投資之按金	190,175	-	190,175
收購物業權益所付款項	57,546	-	57,546
存貨	32	-	32
其他資產	229,288	-	229,288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335,820	-	335,820
應收孖展賬戶款項	2,501	-	2,501
應收一聯營公司款項	60,453	-	60,45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0,000	-	30,000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	106,961	-	106,961
持作買賣投資	466,331	-	466,331
應收貸款	442,665	-	442,665
可收回稅項	1,095	-	1,095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55,348	-	55,348
應付孖展賬戶款項	(6,424)	-	(6,424)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139,236)	-	(139,23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38)	-	(13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90,227)	-	(190,22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69,757)	-	(169,757)
應繳稅項	(53,248)	-	(53,248)
借款	(140,675)	-	(140,675)
融資租約承擔	(111)	-	(111)
可換股票據應付款項	(644,556)	17,652	(626,904)
遞延稅項負債	(36,344)	-	(36,344)
	<u>3,051,808</u>	<u>9,684</u>	<u>3,061,492</u>
少數股東權益			(1,765,646)
可換股票據儲備(附註)			(59,530)
減：先前收購事項所收購之權益：			
- 聯營公司權益			(554,332)
- 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權益之資產淨值重估增值			(4,215)
- 可供銷售投資			(18,681)
- 投資重估儲備撥回			1,681
收購所產生之折讓			(370,923)
攤佔於保留溢利內確認之業績			(3,143)
			<u>286,703</u>
支付方式：			
已付現金代價			<u>286,703</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86,703)
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5,348
			<u>(231,35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收購附屬公司 (續)

附註：

由於部分錦興債券乃由本集團持有，故相應可換股票據儲備於收購後對銷，而餘額55,279,000港元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二零零七年，錦興於收購當日至結算日期間，為本集團年度收入及溢利分別貢獻41,582,000港元及121,535,000港元。

倘收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完成，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度收入及虧損應分別約為467,255,000港元及527,080,000港元。此備考數據僅供參考，對倘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實際上對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不一定具指標作用，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就收購錦興權益支付之代價乃基於要約價每股3.8港元計算，遠低於所購入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因此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購所產生之折讓370,92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後，本集團增購14.20%錦興股本權益，因而產生增購附屬公司權益折讓約189,13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2. 重大非現金交易

年內，1,000,000股(二零零七年：890,0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乃按每股1.04港元之價格轉換為1,019,230股(二零零七年：907,115股)本公司普通股。

年內，本公司發行434,800,319股紅股，基準為普通股股東每持有五股獲配一股紅股。

5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設有已界定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款註冊之供款計劃。該計劃之資產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獨立持有。

於綜合收入報表撥出之費用為本集團按該等計劃之規則所定之比率支付予基金之供款。倘僱員在可享有本集團供款所附全部權益前退出該等計劃，本集團應付供款將可按沒收供款之金額遞減。

於結算日，並無因僱員於彼等可享有本集團供款所附全部權益前退出該等計劃所產生之重大沒收供款及可供本集團於未來年度減少應付供款之重大沒收供款。

本集團亦已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在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僱員均須各自按規則訂明之比率向計劃供款。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之僅有責任為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指定之供款。目前並無已遭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扣減日後應付供款。

54. 或然負債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為以下人士借取一般融資而向銀行及財務機構作出之擔保：		
– 一間聯營公司(附註)	53,667	56,000
– 第三方	-	23,292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財務資助(附註)	6,840	8,790
	<u>60,507</u>	<u>88,082</u>

附註：

提供予匯中興業之擔保及財務支持，已於出售匯中興業時解除(如附註39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5. 營業租約安排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在不可撤銷之有關租用物業營業租約方面尚有未來最低租金款項承擔。此等承擔之支付期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84	363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08	327
	<u>492</u>	<u>690</u>

一般平均每隔兩年將磋商租約及釐定月租。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戶已就未來最低租金款項訂約。支付期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96	1,050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07	745
	<u>903</u>	<u>1,795</u>

所持物業投資已覓得未來兩年之租戶。

56.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質押下列資產，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及其他信貸融資之抵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之上市證券	97,942	92,955
樓宇	60,164	44,024
預付租賃款項	87,438	89,651
投資物業	9,511	150,421
持作買賣投資	10,915	101,543
	<u>265,970</u>	<u>478,594</u>

57. 結算日後事項

如附註39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出售於匯中興業之50%股本權益。根據匯中興業協議，本集團給予買方有關匯中興業稅項負債(如有)、財務狀況及業務之彌償保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8.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以下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往來結餘之詳情如下：

關連人士之類別	交易性質／結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本集團銷售建築材料	458	424
	本集團收取租金及相關物業管理費	2,435	366
	本集團收取服務費	1,178	1,028
	本集團收取利息收入	35,501	18,901
	本集團支付利息開支	1,963	-
	本集團支付租金及相關物業管理費	72	2,027
其他關連公司(附註)	本集團收取租金及相關物業管理費	-	190
	本集團支付租金及相關物業管理費	60	-
	本集團收取利息收入	11,789	8,398

附註：本公司一名董事對上述關連公司有顯要之影響力。

管理層要員之薪金

董事被認為是本集團之管理層要員。董事之薪酬已於附註9中披露。董事及主要行政成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別人員之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酌情花紅乃基於董事及僱員之技能、知識及參與本公司事務之程度而定，並參考本公司之表現以至行內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59.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074,840	1,978,996
總負債	(212,792)	(304,943)
總資產及負債	1,862,048	1,674,05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9,461	187,298
股份溢價及儲備	1,592,587	1,486,755
總權益	1,862,048	1,674,0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0.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佔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附屬公司持有		本集團應佔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All Combin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Burcon Group Limited (附註(a))	加拿大	1,000加元 A類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投資及物業持控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CEL」)(附註(b))	百慕達	90,173美元 普通股	不適用 (附註(c))	55.23	不適用 (附註(c))	36.72	投資控股
Dreyer	香港	6,424,000港元 普通股	-	99	-	99	建築材料及機械 貿易
Great I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證券買賣及庫務 投資
Great Intellige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Great Intelligence Limited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物業持控及投資
錦興	百慕達	2,528,243港元 普通股	不適用 (附註(d))	67.23	不適用 (附註(d))	67.23	投資控股
錦興磁訊有限公司	香港	1,100,000,200港元 普通股 6,000,000港元 5%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附註(e))	不適用 (附註(c))	100	不適用 (附註(c))	100	投資控股
Hero's Way Resource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倫都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不適用 (附註(c))	100	不適用 (附註(c))	67.23	持有投資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0.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佔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 附屬公司持有		本集團應佔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ITC Development C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5,000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德祥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提供融資
IT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ITC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德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提供管理及財務服務 及庫務投資
Large Scal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MRI Holdings Limited (「MRI」)(附註(f))	澳洲	31,184,116澳元	不適用 (附註(c))	57.26	不適用 (附註(c))	38.08	投資控股
卓施	開曼群島	27,790,000港元 普通股	-	56.45	-	56.45	提供及經營互聯網 電子平台以便利貴 金屬之買賣
珠海中策產業園投資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不適用 (附註(c))	100	不適用 (附註(c))	67.23	持有持作銷售 土地開發項目
廣州耀陽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g))	中國	1,000,000人民幣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67.23	採砂

於年度終結前或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借貸資本。

所有上述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0.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附註：

- (a) Burcon Group Limited在加拿大經營。
- (b) CEL於香港及中國兩地經營業務，其股份於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買賣。
- (c) 該等公司為錦興之附屬公司，錦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起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 (d)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錦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起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e) 5%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人無權收取該公司任何錦興磁訊有限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實際上並無附有任何權利獲派股息或在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
- (f) MRI於澳洲及香港兩地經營業務，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 (g) 該公司以外商獨資企業形式註冊，由錦興擁有100%權益。

除上文附註所列附屬公司外，所有上述附屬公司之主要經營地點均為香港。

上表列載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度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年終資產淨值重大部份之公司。董事認為，詳載其他附屬公司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年結日概無附屬公司曾發行任何債務證券，惟錦興曾發行本金額約770,973,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中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101,742,000港元之權益。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 持續經營業務	94,323	46,088	44,238	244,060	155,634
- 終止經營業務	3,340,343	1,927,272	4,234	5,177	2,547
	<u>3,434,666</u>	<u>1,973,360</u>	<u>48,472</u>	<u>249,237</u>	<u>158,181</u>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8,990)	81,249	46,436	899,546	324,501
稅項	-	(260)	-	(8,695)	(10,669)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u>364,119</u>	<u>151,672</u>	<u>-</u>	<u>29</u>	<u>2</u>
年度溢利	<u>85,129</u>	<u>232,661</u>	<u>46,436</u>	<u>890,880</u>	<u>313,834</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	(16,166)	204,377	50,289	843,929	252,051
少數股東權益	<u>101,295</u>	<u>28,284</u>	<u>(3,853)</u>	<u>46,951</u>	<u>61,783</u>
	<u>85,129</u>	<u>232,661</u>	<u>46,436</u>	<u>890,880</u>	<u>313,834</u>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5,337,404	2,292,457	2,460,700	6,310,209	3,705,532
負債總額	<u>(2,427,756)</u>	<u>(568,308)</u>	<u>(428,691)</u>	<u>(1,938,149)</u>	<u>(309,101)</u>
股東資金	<u>2,909,648</u>	<u>1,724,149</u>	<u>2,032,009</u>	<u>4,372,060</u>	<u>3,396,431</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	1,714,284	1,694,490	2,009,945	2,810,426	3,396,431
一間附屬公司之 可換股票據儲備	-	-	-	55,279	-
少數股東權益	<u>1,195,364</u>	<u>29,659</u>	<u>22,064</u>	<u>1,506,355</u>	<u>-</u>
	<u>2,909,648</u>	<u>1,724,149</u>	<u>2,032,009</u>	<u>4,372,060</u>	<u>3,396,431</u>

ITC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Enterprises